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 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2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摘 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由於評鑑會委員任期 2 年，第 1 屆期於 106 年底已滿，爰籌組第 2 屆績效評鑑會，並由第 2 屆績效評鑑會辦理本次總體評鑑作業，本次評鑑過程包括召開 4 次評鑑會議（含 1 次輔導機制實地訪視會議、1 次會前會議）及辦理 2 次的實地訪視，分赴國訓中心及其附屬單位-公西射擊基地進行。

本次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 年)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設定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為指標構面，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

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衡量之指標數計 49 項。

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3.52 分、「優等」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8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給予肯定及建議計 36 項，以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4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4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6

貳、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與計畫策略暨執行成效

一、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與計畫策略……………6

二、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12

參、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一、績效評鑑會……………13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13

三、本次評鑑過程……………15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16

肆、總評……………16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督導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顛峰。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設置條例規定，應設立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並由其中 1 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 3 人。現任第 2 屆董監事業已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正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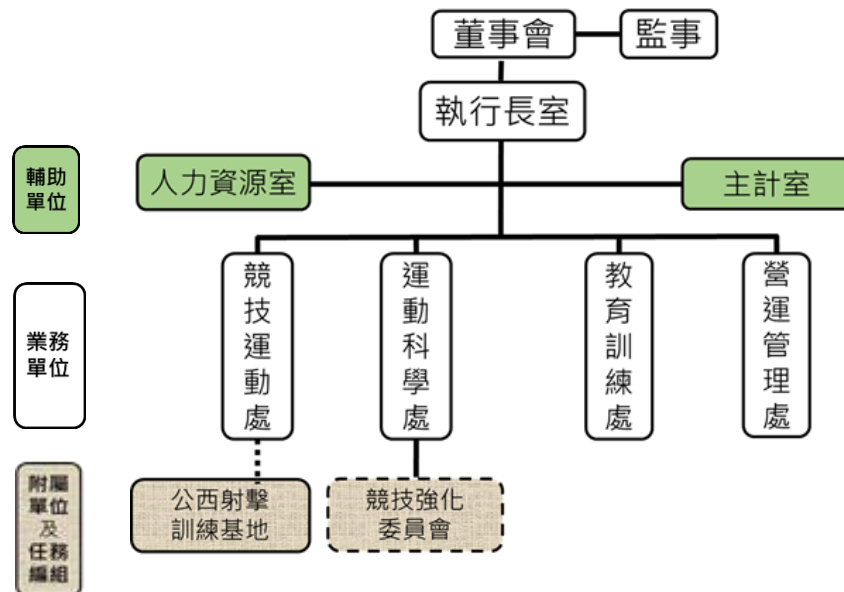
依據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設置目的，係採組織架構扁行化之設計，原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財務處等 5 處分工執行業務，期有別於公務體系組織架構之科層，避免疊床架屋，達成即時服

務選手之目標。

惟國訓中心自 106 年起，因應業務需要、國訓中心二期工程、備戰 2018 年亞運會、2019 年世大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等工作，陸續晉用行政、工程、運科防護等人員，大幅調整組織架構，並增設行政管理室、主計室、人力資源室、競技強化委員會、訓練基地及訓練站，由原五處三組增加為五處三室十八組、訓練基地及常設委員會各一個，各處室並採分組辦事，置組長一人，衍生後續業務執行費時繁瑣、疊床架屋、公文延宕及經費挪支等問題，致遭審計部及監察院等機關糾正。

針對上開組織擴編衍生爭議事件，監督機關旋即於 107 年 3 月底更換執行長，並以照顧選手及教練之需求為首要工作，積極備戰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國訓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修正組織章程，朝組織扁平化及減少管理層級，分設 7 個單位，有競技運動處(含附屬單位-公西射擊基地)、運動科學處(含任務編組-競技強化委員會)、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財務室、人力資源室及執行長室，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提升國訓中心組織運作效能，以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圖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 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與計畫策略暨執行成效

一、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與計畫策略

國訓中心在行政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

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以「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6 項為主，並由各處依此展開各項行動方案及各項工作計畫策略。依據各營運發展目標規劃之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 培育卓越人才-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與輔導及參賽

以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會具奪金奪牌實力之競技運動種類（項目）為優先，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培育選手選、訓、賽、輔政策，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以下同含補充兵及體育替代役)長期培訓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或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進而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8 點：

- 1、執行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
- 2、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
- 3、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提高世界排名。
- 4、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
- 5、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

6、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

7、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

8、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

(二) 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打造頂尖競技運動團隊，積極提升我國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質與量，依據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會具奪金奪牌實力之競技運動種類（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需求，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甚或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等舉措，以增補並提升我國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優勢。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6 點：

1、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組織國際化及專業化之教練團隊。

2、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

3、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進行研習。

5、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

6、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並輔導教練選手參

與。

(三) 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

結合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設置運動醫學及科技支援訓練團隊，並從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之檢測及評析，營養諮商、調控、醫療、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事宜支援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訓練。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9 點：

- 1、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及評析，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
- 2、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 3、推動與競技運動相關之基礎研究，開發創新作法以改善競技運動訓練效益。
- 4、培育競技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 5、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6、執行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防制檢測。
- 7、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機構，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 8、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 9、建立運科資訊系統與資料庫。

（四）彈性營運管理-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人事、財務、組織、場館興設營運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並審酌國際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運動發展情況，通盤檢討及整體規劃附屬訓練基地，以提升專項運動訓練績效，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7 點：

- 1、健全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作業，引進專業經理人強化營運與管理工作。
- 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制度。
- 3、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興設場館並整合各訓練基地資源。
- 4、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
- 5、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 6、建置智慧控制系統，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
- 7、建立預算控制機制，活化財務運作管理。

（五）促進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以全人教育發展之理念，規劃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服務工作，且為因應選手就業的需求，和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建立良好聯繫，協助選手瞭解就業市場，提早建構職涯藍圖並規劃職業發展，透過職涯學習與發展探索

平臺及諮詢協助機制、職涯發展學習地圖、多元學習活動、職涯性向與需求調查及各運動團隊之課業與職業輔導工作，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6 點：

- 1、規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課程。
- 2、提升課輔品質與學生滿意度。
- 3、建立專任基礎學科教師輔導機制。
- 4、規劃語言能力、技能或專長培育及報考公職等三大輔導方向，擴增選手學習廣度。
- 5、爭取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合作，協助與提供選手就業機會。
- 6、增購參考書籍及各類專業教材，提供教練選手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管道。

（六）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透過與國際間先進重要運動訓練機構，提升國訓中心營運與管理效能、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短（長）期訓練服務品質、健全國訓中心軟硬體訓練環境、落實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工作以達成國訓中心設立之目標。本項工作計畫策略，如下 5 點：

- 1、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計畫。
- 2、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或合作之訓練計畫。
- 3、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

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座。

4、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

5、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與選手之外語能力。

二、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

本次國訓中心依據前述營運目標和計畫策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會議決議訂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提出「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為 8 大評鑑項目，計 49 項評鑑指標之總分自評表及自評報告內容，其中心自評成績總表如下：

序號	評鑑項目	項目配分	中心自評成績	獲分率
壹	培養卓越人才	25	23.6	94.4%
貳	打造頂尖團隊	10	7.2	72%
參	落實運動科學	15	14	93.3%
肆	彈性營運管理	15	12.5	83.3%
伍	促進職涯發展	10	8.8	88%
陸	學習標竿經驗	5	4	80%
柒	財務健全程度	12	10.1	84.2%
捌	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8	6.6	82.5%
合計		100	86.8	86.8%
備註：國訓中心 8 大評鑑項目、49 項評鑑指標之總分自評表-詳如附表 1				

參、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一、績效評鑑會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第 1 屆績效評鑑會業於 106 年 12 月屆滿，並完成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績效評鑑工作。

第 2 屆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本評鑑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先完成 106 年度績效評鑑工作，俟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國訓中心進行輔導機制實地訪視會議及座談，透過本評鑑會委員與國訓中心人員雙方就「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辦理情形回覆表」分組逐一進行檢視討論，以協助國訓中心瞭解如何建構適宜的評鑑指標及設定目標值，並於當次會議中決議 107 年評鑑作業，應含括國訓中心 4 年為期的總體評鑑，請國訓中心提送 107 年度自評報告，亦應包含 104 年至 107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之統整呈現。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評鑑會議，討論決定評鑑指標以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 年)為主，並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

二、評鑑類別及內容

(一)評鑑類別：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分為

1、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

2、總體評鑑：每 4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併同辦理。

(二)評鑑內容：

1、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1)年度執行成果。
- (2)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 (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4)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 (5)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 (6)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 (7)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2、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總體評鑑內容如下：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 (2)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
- (3)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 (4)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5)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 (6)財務健全程度。
- (7)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三)本次績效評鑑作業，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評鑑會第 1

次評鑑會議，決議以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 年)

為主，並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明定本次評鑑作業 8 大評鑑項目，計 49 項評鑑指標，請國訓中心提供自評報告內容應填列 104 至 107 年各年度執行情形及總體績效呈現。

三、本次評鑑過程

(一)依據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評鑑會第 1 次評鑑會議決定以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 年)為主，並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明定「培育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 8 大評鑑項目，合計 49 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並請國訓中心提供自評報告內容應包含 104 至 107 年各年度執行情形及總體績效呈現。

(二)赴國訓中心附屬單位-公西射擊靶場進行實地訪視，參訪專業射擊場地設施(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移動靶、決賽場之電子靶機靶場及三座標準飛靶場)、住宿空間、用餐環境及重量訓練室等，並與進駐公西射擊靶場國訓中心職員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

(三)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括國訓中心簡報辦理成果、國訓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培訓隊選手課輔情形、國訓中心各年度業務相關辦理資料閱覽、教練及選手晤談、詢答與意見交流。

(四)由本評鑑會全體委員就國訓中心各年度工作辦理情形評分及提出書面意見(彙整如表 2)。

(五)召開第 2 次評鑑會討論及確認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六)完成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初稿。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其總分計算方式為先將各衡量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及平均計算出各指標評分後，再將其加總後即為總分（採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並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特優—90 分以上者。

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佳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不予給等—未達 70 分者。

肆、總評

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本次績效評鑑 4 年 1 次的總體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本屆評鑑會除提高監督功能外，更進一步發揮輔導功能，為引導國訓中心健全其營運體制，業於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結束後，即啟動評鑑輔導機制，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國訓中心進行輔導機制實地訪視會議，透過本評鑑會小組委員與國訓中心人員雙方就「國訓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辦理情形回覆表」分組逐一進行檢視討論，以協助國訓中心瞭解如何建構適宜的評鑑指標、設定目標值及具體呈現業務成效，以協助國訓中心成長並加強對外關係。

由於國訓中心的設置是為執行選手培訓之特定公共事務，並非如國營事業機構單純追求經營效益，是以，本評鑑會在輔導國訓中心建構績效目標時避免偏重經營效益(例如自籌財源比例非主要效標)，而應著重於促進公共利益，以真正發揮行政法人設置之目的。

國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獲本評鑑會評分 83.52 分及給予「優等」等第，本評鑑會並依評鑑項目 8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給予肯定及建議如下：

一、培育卓越人才

(一)104 年至 107 年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執行 2016 里約奧運、2017 臺北世大運以及 2019 雅加達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培訓與參賽計畫擬定，效益優，值得肯定。

(二)逐年提升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與團隊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的數量，國訓中心達成預設目標，值得肯定。惟後續建議應評析比較各年度重點發展種類項目及選手人數之增減數，以提早因應重點項目選手出現斷層並研擬改善方針。

(三)逐年提升國外運動團隊進駐中心的教練及選手人次，值得肯定；但未就與國外團體技術交流態樣或效益予以說明，實有不足，建議未來應具體呈現集訓形式或交流態樣，並詳述對我國教練、選手的實質效益和貢獻，以進一步反思訓練的改善之道。

(四)目前規劃國外移地訓練之選拔、培訓等工作主要是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國訓中心提供部分行政支援工作，各年度協助場次均能達成目標值，值得肯定，但宜再檢附教練及選手回饋意見，以完整呈現績效指標項目。

(五)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及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成效佳，並參與公益服務給予肯定；惟國家兵役政策-替代役男將逐年減少，未來國訓中心應預為因應並配合調整。

二、打造頂尖團隊

(一)目前聘請國際級運動教練來臺，多為各單項運動協會為備戰奧亞運及世大運需求規劃，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事務，建議未來應積極參與並提供更專業評估或審查作業，且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以瞭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

(二)延攬國際級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未見成長，建議國訓中心應積極聘請國際專業體能教練來臺，以協助各培訓隊。

(三)因應國內競技運動環境生態，建議國訓中心能更有效引導國內專業競技運動訓練加強運動科學知能之應用，如動作分析-運動生物力學落實在運動訓練上；並評析運動科學訓練方式及觀念對運動教練及選手影響之實質效益。

(四)107 年辦理 2 場次增能教育訓練講習部分，亦屬國訓中心 106 年度改進事項之一，整體滿意度均介於滿意及非常滿意，但仍未見國訓中心研擬完成「國家教練專業增能教育實施辦法」

等相關規劃；且在邀請國際著名運動訓練學者專家來臺，應更積極為之。

(五)目前各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進行研習，此部分均為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為之，國訓中心僅提供行政協助；建議國訓中心應更積極瞭解單項運動團隊訓練知能不足處，主動與各單項協會及培訓團隊聯繫溝通，以提供具體協助。

(六)建立、培養和規劃國家教練制度是長久之計，104年起迄今，仍未見中心針對國家體育政策-國家教練制度之雛型規劃，建議積極辦理且規劃雛型應包含培養系統建立及具體執行方針。

(七)逐年辦理績效未有明顯提升，建議應思考研擬改善方向，並增加國際教練/裁判講習會；另107年所協助辦理體操營，應非屬本評鑑指標項目範圍。

三、落實運動科學

(一)國訓自評內容僅呈現檢測項目及人次，不足以反映評鑑指標事項，應具體呈現對國內教練或選手之實質效益並提供教練及選手之回饋意見。再者，各專項運動領域有其注重且關鍵之訓練技巧知能，運科支援尚待與各項運動教練整合。

(二)針對重要大型國際性賽會及重點選手個別化運科支援工作，強調個人專屬或專項專屬，惟進駐國訓中心培訓隊，運動項目日益增多，建議國訓中心應與國內專家學者或運動醫學團隊研商合作長期進駐中心協助各專項運動團體訓練之規劃。

- (三)國訓中心遴派運科人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乙節，除應評估參與研討會實質效益外，應將研討會獲得新知及訓練方式，完整落實以改善教練及選手之訓練效益。
- (四)國訓中心運科處辦理讀書會立意值得肯定，但未見有邀集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就此部分可再改進並建議讀書會舉辦得就當次主題內容，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或運科委員共同參與，輔以運科同仁的期刊、實務經驗之分享為宜。
- (五)國訓中心自評為降低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保障選手身體健康及避免誤觸國際奧會相關規定之情事，自 104 年起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以監控培訓隊飲食及用藥習慣，惟仍未掌握重點選手服用禁藥情形致遭禁賽，對於協助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並非僅作宣導或以口號增加自評分數，而應有更積極之具體作為，建議國訓中心評估修訂管理規定要求進駐選手均有接受中心實施尿液生化檢測之義務，倘經檢測發現服用禁藥物質，即依內部管理規定施以處分，以減少選手受 WADA 運動禁賽處分之情形發生。
- (六)現階段已聘請各科別醫師加入國訓中心門診醫療團隊，且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以提供運動團隊多元醫療服務，建議針對受傷選手的心理輔導機制宜再加強。
- (七)國訓中心自 104 年起為進駐培訓隊選手進行一般及專項之體能檢測，4 年累計約有 3,463 人次，建議中心運科團隊應建立並規劃各專項運動基本體能訓練模組，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參考，嗣後隨著各專項培訓隊選手特性為修正，以提供各選手

在各比賽週期的體能檢測結果與調整其運動訓練處方，並與教練及選手相互配合，以達運動科學介入之執行成效。

- (八)雲端系統建置應具體規劃，以呈現運動科學及運動傷害資料，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如何有效且快速評估各運動選手之數據分析，以提供教練及選手的即時訓練成效，以提供教練及選手的即時訓練成效。

四、彈性營運管理

- (一)提升人力資源部分，辦理各項行政專業講座及課程實屬肯定，但仍於 107 年發生員工洩密之疑義，建議中心應加強人員職能提升，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且應謹遵規章規範；且因各組室職務屬性及需求，宜分別規劃辦理不同員工訓練，以利提升各項職務人力之專業素質。
- (二)有關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實屬重要，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25.71%，實際進度 23.99%，落後 1.72%；且工程會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查核該工程，查核成績為乙等，建議中心加強監督管理。
- (三)國訓中心自評內容未能充分說明如何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之辦理情形，建議國訓中心應積極籌劃。

五、促進職涯發展

- (一)國內競技運動選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國訓中心與文藻大學合作，改變授課方式，除 1 對 1 教學外，採能力分級授課，除外籍講師授課外，亦搭配 1 至 2 位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

值得肯定。

(二)雖圖書館硬體設施尚未完善，國訓中心亦能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新書並辦理閱讀活動，給予肯定。

(三)逐年提升選手課輔品質，且選手對於課程安排及授課教師皆有相當高的滿意度，值得肯定，建議後續應持續辦理學科教師評鑑機制，以協助選手於培訓期間能銜接原學校之課業，並善用運科處具有教學經驗之專業人員優勢，協助選手課輔工作。

六、學習標竿經驗

(一)除著重於國際研討會與比賽地點賽前考察外，應規劃前往國外專業運動訓練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並與國家表隊教練一同前往。

(二)宜再加強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

(三)應主動規劃或宣導教練、員工等職員進修語文、職能等措施。

七、財務健全程度

(一)有關財務健全程度列有「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等指標，應以補助機關整體補助經費（含追加預算）核算，非僅以補助機關內單一組室補助款計算之。

(二)年度預算常有不足及申請補助單位增補情形，增補之後亦常有未能執行完畢之慮，在預算編列及具體執行面應更精準掌控。

- (三)補助機關已函示有關不同預算來源經費不得流用且辦理 107 年財務查核發現，國訓中心仍未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有逕自流用公務預算及選手培訓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情形。
- (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置是為執行選手培訓之特定公共事務，並非如國營事業機構單純追求經營效益，建議國訓中心研擬各年度業務計畫和 4 年為期的發展目標及計劃(108-111 年)，應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明確設定業務目標及計劃策略項目，例如自籌財源比例，宜再思考如何創造國訓中心自我價值，並提升國訓中心品牌認同感，挹注妥善外部資源，以具體提升營運績效。
- (五)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4 月 11 日針對該中心內控制度 2.0 版提供修正意見在案，請依修正意見，儘速完成內控 2.0 版之訂定。請該中心確實落實內控制度 1 版與 1.1 版自評及稽核結果，並納入追蹤管考。
- (六)國訓中心未落實執行內控內稽作業，爰發生經費挪用、員工竊取公文內容交付媒體及民代情形，雖自 106 年起始聘專人辦理內控內稽作業，仍有非內控內稽單位介入改變決定，影響其超然獨立性，造成多頭馬車情形，為免再度發生 106 年伙食費及人員進用不當挪用訓練費情形，建議內控內稽單位仍應設於董事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以獨立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中心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

八、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一)關於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國訓中心以表列方式敘明改進情形，且逐項建立追蹤改善情形，予以肯定。

表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項目、指標與項數總分自評表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成績
壹、培養卓越人才 25%	1.1	執行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8)	8
	1.2	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5)	4.8
	1.3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提高世界排名(3)	2.8
	1.4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4)	3.8
	1.5	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1)	0.8
	1.6	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1)	0.8
	1.7	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1)	0.8
	1.8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2)	1.8
	項目壹小計		23.6
貳、打造頂尖團隊 10%	2.1	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1)	0.8
	2.2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3)	2.5
	2.3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1)	0.8
	2.4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進行研習(1)	0.8
	2.5	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3)	1.5
	2.6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1)	0.8
	項目貳小計		7.2
參、落實運動	3.1	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及評析，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4)	4
	3.2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1)	0.9
	3.3	推動與競技運動相關之基礎研究，開發創新作法以改善競技運動訓練效益(1)	0.9
	3.4	培育競技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2)	1.9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成績
科學 15%	3.5	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1)	0.8
	3.6	執行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防制檢測(2)	1.9
	3.7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機構，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1)	0.8
	3.8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2)	2
	3.9	建立運科資訊系統與資料庫(1)	0.8
	項目參小計		14
肆、 彈性營運管理 15%	4.1	健全人事、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作業，引進專業經理人強化營運與管理工作(2)	1.6
	4.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制度(2)	1.7
	4.3	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興設場館並整合各訓練基地資源(4)	3.6
	4.4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1)	0.8
	4.5	建置智慧控制系統，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1)	0.8
	4.6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5)	4
	項目肆小計		12.5
伍、 促進職涯發展 10%	5.1	規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課程(2)	1.8
	5.2	提升課輔品質與學生滿意度(3)	2.8
	5.3	建立專任基礎學科教師輔導機制(1)	0.8
	5.4	規劃語言能力、技能或專長培育及報考公職等三大輔導方向(2)	1.8
	5.5	積極爭取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合作(1)	0.8
	5.6	增購參考書籍及各類專業教材(1)	0.8
	項目伍小計		8.8
陸、 學習標準 經驗5%	6.1	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計畫(1)	0.8
	6.2	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或合作之訓練計畫(1)	0.8
	6.3	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座(1)	0.8
	6.4	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1)	0.8
	6.5	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選手之外語能力(1)	0.8
	項目陸小計		4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成績
柒、財務健全程度 12%	7.1	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2)	1.7
	7.2	活化財務運作管理(2)	1.7
	7.3	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3)	2.7
	7.4	建立預算控制機制(2)	1.7
	7.5	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1)	0.8
	7.6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2)	1.5
	項目柒小計		
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8%	8.1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3)	2
	8.2	附屬單位(公西射擊基地)運作績效(4)	3.8
	8.3	特殊績效(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1)	0.8
	項目捌小計		
總計			86.8

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總體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壹、 培養卓越人才 25%	1.1	執行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8)	一、協助光州世大運培訓及參賽工作，計 236 位選手參加 16 種運動種類競賽，共獲 6 金 12 銀 19 銅，總計 37 面獎牌，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0 名。 二、輔導 6 種運動種類取得 22 個里約奧運參賽席次(射擊 3 席、射箭 4 席、馬術 1 席、舉重 7 席、田徑 6 席及跆拳道 1 席)。	一、辦理 14 個培訓隊選手 67 人次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達成 50 人次之目標。 二、輔導 18 種運動種類取得 59 個里約奧運參賽席次(射擊 4 席、馬術 1 席、田徑 7 席、舉重 7 席、跆拳道 3 席、自由車 2 席、角力 1 席、桌球 6 席、體操 1 席、划船 1 席、羽球 4 席、網球 5 席、柔道 2 席、拳擊 2 席、帆船 1 席、游泳 2 席及高爾夫 4 席)；超越 50 個席次的目標。 三、獲得里約奧運 1 金 2 銅成績，於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50 名。	一、辦理柔道連珍羚等 32 人次重點奪牌選手實施 18 場次專案培訓及參賽；達成 10 人次之目標。 二、協助臺北世大運培訓及參賽工作，計 371 名選手參加 22 種運動種類競賽，共獲 26 金 34 銀 30 銅，總獎牌數 90 面，於 145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3 名；超越總獎牌數保 7 搶 5 的目標。	一、實施田徑楊俊瀚等 51 人次 42 場次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達成 50 人次之目標。 二、協助雅加達-巨港亞運培訓及參賽工作，計 588 名選手參加 36 種運動種類競賽，共獲 17 金 19 銀 31 銅，總計 67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7 名；超越上一屆 10 金 18 銀 23 銅的目標。	一、2016 里約奧運取得參賽資格計 18 種運動種類 59 席(人)，均較上一屆奧運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之運動種類。 二、2017 臺北世大運培訓選手併入亞、奧運培訓計畫整合統一辦理集訓，參賽成績不僅超越預期目標，更寫下我國自 1987 年參加世大運以來最優異的成績。 三、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後，即啟動培訓工作，參賽成績超越上一屆目標，為歷屆亞運次佳成績，展現我國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成效。 四、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7.92	104 年至 107 年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執行 2016 里約奧運、2017 臺北世大運以及 2019 雅加達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培訓與參賽計畫擬定，效益優，值得肯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1.2	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5)	協助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賽，爭取奧運積分，提高排名，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計輔導舉重等18個培訓隊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等賽事，共130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協助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賽，爭取奧運積分，提高排名，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計輔導射箭等23個培訓隊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等賽事，共198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一、輔導體操等18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16場次國際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二、輔導田徑等21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51場次之世界及亞洲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一、輔導田徑等19個運動種類培訓選手100人次，參加青年及青少年國際賽事(含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達成100人次之目標。 二、輔導羽球等30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82場次國際賽事(含世錦賽、亞錦賽、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積極協助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累計參賽經驗、厚實競技運動實力、爭取積分排名、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繼而得以在最近一屆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摘金奪冠，創造歷史佳績；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4.74	一、 104年至107年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執行重點發展種類之選手參加世界/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提供完善後勤支援，成效優異。 二、 建議應評析比較各年度重點發展種類項目及選手人數之增減數，以提早因應重點項目選手出現斷層並研擬改善方針。
	1.3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	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舉重等5個培訓隊計14名選手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	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6個運動種類計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	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5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	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	進入世界排名前10名之運動種類及人(隊)數，逐年提升；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2.71	一、 逐年提升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以提高世界排名(3)	及男子射箭隊等 3 個團隊，團體世界排名進入前 10 名；達成 8 人排名進入前 10 名之目標。	名，及網球等 5 個運動種類計 8 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 10 名；達成 3 人排名進入前 5 名及 8 人排名進入前 10 名之目標。	名，及射箭等 4 個運動種類計 11 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 10 名；達成 3 人排名前 5 名及 8 人排名前 10 名之目標。	名，及空手道等 4 個運動種類計 7 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 10 名；達成 10 人次排名進入前 10 名之目標。			與團隊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的數量，達成預設目標，值得肯定。 二、 建議應評析比較各年度重點發展種類項目及選手人數之增減數，以提早因應重點項目選手出現斷層並研擬改善方針。
	1.4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4)	召開16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22個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8個運動種類培訓名單、8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召開15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及2次專案會議，審議7個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2個運動種類培訓名單、9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21個運動種類代表隊建議參	召開26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40個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5個運動種類培訓名單、7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召開21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15個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3個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8個運動種類培訓名單、36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對於各單項運動協會所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遴選辦法及名單，依程序均經過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機制，由專家及學者就計畫之目標、期程、訓練內容進行審慎評估與建議。另年度參賽及移地訓練計畫，依程序亦經過專案審查會議機制，由專家及學者審查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3.71	對於各項運動協會所提遴選、培訓及參賽計畫及名單，依程序均須透過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機制，由各專家及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賽名單。		43 個運動種類代表 隊建議參賽名單。			學者就計畫目標、期程等訓練內容進行審慎評估與建議後，應更積極執行。執行期間如遇計畫變更則亦應盡速依上開程序辦理，以達訓練績效之呈現。
	1.5	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1)	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 13 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 219 人次。	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 9 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 145 人次；達成 60 人次之目標。	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 10 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 197 人次。	協助雪橇雪車等協會辦理 30 個隊次之國家代表隊及潛力選手實施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計選手 507 人次。	中心因運動場館改建啟用後，國內各單項協會之亞奧運培訓人數增加外，短期培訓隊亦因中心場館為國內少數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場地，積極安排短期賽前培訓隊至中心集訓；由本屆亞運奪牌種類較為廣化即可看出推展成效。	0.75	短期國家隊集訓為各項運動協會所規劃，國訓中心僅提供訓練場地、膳宿等部分行政支援，且因應國訓中心硬體設備尚未齊全並以支援奧亞運國家培訓隊為優先，因此尚無法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滿足國內各單項培訓隊短期集訓需求。
	1. 6	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1)	協助日本等 5 個國家所屬 7 個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計教練 44 人及選手 133 人。	協助日本等 7 個國家所屬 12 個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計教練 68 人及選手 154 人。	協助日本等 6 個國家所屬 13 個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計教練 66 人及選手 235 人。	協助新加坡等 3 個國家所屬 6 個團隊次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計教練 36 人次及選手 118 人次。	除 107 年本中心為全力備戰亞運會，進駐之國家團隊略減外，總體績效仍逐年成長。一方面增進與國外運動團隊及技術的交流，同時達到促進宣傳及增加營收效益。	0.74	逐年提升國外運動團隊進駐中心的教練及選手人次，值得肯定；但未就與國外團體技術交流態樣或效益予以說明，實有不足，建議未來應具體呈現集訓形式或交流態樣，並詳述對我國教練、選手的實質效益和貢獻，以進一步反思訓練的改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善之道。
	1.7	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1)	協助舉重等15個培訓隊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或國家實施8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協助田徑等18個培訓隊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或國家實施7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10場次之目標。	協助19個運動種類之培訓隊選手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或國家實施80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補助田徑等31個培訓隊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或國家實施117場次移地訓練；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協助培訓隊調整訓練環境、賽前適應比賽場地、氣候及飲食，或與國際優秀選手共同訓練增進選手競技實力；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0.90	目前規劃國外移地訓練之選拔、培訓等工作主要是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國訓中心提供部分行政支援工作，各年度協助場次均能達成目標值，值得肯定，但宜再檢附教練及選手回饋意見，以完整呈現績效指標項目。
	1.8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2)	一、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81人次。 二、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334人次。	一、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47人次，經考核及格、解除列管24人次。 二、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	一、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53人次，經考核及格、解除列管10人次，廢止2人次。 二、辦理替代役體	一、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81人次，經考核及格、解除列管47人次，廢止2人次。 二、辦理替代役體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及替代役體育役優秀役男服勤，以期國家績優運動選手在列管及服役期間，仍能維持正常運動訓練，延續運動生命與實力，有機會在國際上參加比賽，為國爭光。	1.79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及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成效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管理、訓練及參賽150人次。 三、辦理役男公益服務，除捐血、歲末敬老服務，亦協助指導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接受服務人數達565人次。	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212人次。 三、辦理役男公益服務，除捐血、歲末敬老服務，亦協助指導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51場次，參與役男人次241人次，役男捐血總量達9000cc。	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85人次。 三、辦理役男公益服務，除歲末敬老服務，亦協助指導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13場次，參與役男人次27人次，接受服務人數達2799人次。	同時，回饋國家兵役政策的照顧，本中心亦協助、輔導役男參與各種公益服務，為國家散播體育運動的種子，提升國家整體體育實力。		佳，並參與公益服務給予肯定；惟國家兵役政策-替代役男將逐年減少，未來國訓中心應預為因應並配合調整。
貳、 打 造 頂 尖 團	2.1	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1)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16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達成聘任1位之目標。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射箭等13個運動種類共27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達成聘任20位之目標。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射箭等15個運動種類共32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達成聘任32位之目標。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30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協助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0.75	一、 目前聘請國際級運動教練來臺，多為各單項運動協會為備戰奧亞運及世大運需求規劃，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事務，建議未來應積極參與並提供更專業評估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隊	10%								或審查作業，且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以瞭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 二、延攬國際級體能教練進駐中心未見成長，建議國訓中心應積極聘請國際專業體能教練來臺，以協助各培訓隊。
	2.2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3)	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方想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8 場次講座，並實施全中心人員(教練、選手、職工)運動科學儀器操作研習，以活化各項儀器設備，	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13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一、運動營養3場	一、本中心為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分別於6月26日辦理Crossfit訓練介紹與實務應用、7月18日辦理核心訓練與實務應用及12月16日辦理反重力跑步機、	一、辦理中心訓練器材教育，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識，共計3場。 1. 排球情蒐分析 2. 肌筋膜快速修復技術 3. 深層肌筋膜自照顧跟維護	辦理相關訓練講座提供教練訓練新知與訓練方法，以提升整體訓練品質。	2.31	一、宜持續定期辦理各種專業競技運動訓練及科學知能活動，惟教練對運動科學訓練方式的觀念改變應有成效評估。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並讓教練選手了解檢測目的，計專題講座、實施儀器教學23場次。	1. BCAA 支鏈胺基酸與訓練。 2. 運動營養與水分補給策略。 3. 香港精英訓練科技介紹暨運動營養支援概況。 二、運動心理2場 1. 回到當下，與內在力量相遇——運動正念講座。 2. 「有壓力，更有勁」——如何提升運動員心理強韌度？ 三、體能訓練3場 1. 重量訓練原則與實務應用。 2. FMS 功能性動作檢測系統工作訪。 3.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暨中國國家隊體能訓	TRX、Record及Biodex 實務操作工作坊，藉此提供更多元訓練方式供教練參考。 二、為提升運科人員及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運動科學知能，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12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等領域，分別為運動科學新知介紹:1. 運動影片分析與戰術訓練輔助系統開發 2. 運動禁藥實例探討 3. 不 只是膝蓋	二、辦理一場次菁英級國家教練講習。 三、舉辦雅加達-巨港亞運會運動科學研討會之宗旨，期望透過運動科學之體能訓練、運動營養、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療防護等領域，分享亞運支援歷程與做法，進行實務與學術上的交流，以激發更好的運動科學支援模式，俾利在未來的2020東京奧運上，能再創佳績。本次參加人數共180人次，演講場次共計12場。		二、 因應國內競技運動環境生態，建議國訓中心能更有效引導國內專業競技運動訓練加強運動科學知能之應用，如動作分析-運動生物力學落實在運動訓練上；並評析運動科學訓練方式及觀念對運動教練及選手影響之實質效益。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練經驗分享。 四、運動傷害預防 1 場：壺鈴增能講座。 五、運動禁藥4 場 1.105 年3 月24 日從莎拉波娃事件看運動禁藥-優秀選手不可不知的幾件事。 2.105 年4 月15 日、5 月23 日及5 月26 日2016 里約奧運運動禁藥提醒事項。	4.Crossfit 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5. 乘著壓力的翅膀往上飛 6. 體能訓練實務經驗分享及技術指導 7. 核心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8. 運動情蒐講習 9. 2017 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及跆拳道專題講座:1. 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與運用 2. 運動恢復簡要操作 3. 跆拳道肌力訓練的安全防護。				
	2.3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一、核定體操、舉重、跆拳道、桌球、射箭、射擊、擊劍、足球、籃球、拳擊、自由車、柔道、游泳、武術	辦理2場國家級教練增能講座： 一、105年12月15日辦理教練增能講座-運動科學與訓練（陳佳慧）。	透過國家級優秀教練之講座，提供現任教練與選手進修之機會。 106年度共邀請到陳鴻雁、吳錦雲、陳全壽、紀政等知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需求，提供專業課程。 一、107年度第1次增	為使增能研習活動有其系統性，自107年度起，試行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專業課程。 兩梯次的課程，提供運動科學、專業訓練課程，使教練在訓練之餘，仍能持續學習成長，提升專	0.71	一、 邀請國內知名運動訓練教練及專家學者至國訓中心辦理講座，提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1)	等運動種類，聘請來自7個國家共22位國際級教練。 二、由世界拳擊總會聘請1名韓國籍教練於本中心辦理世界女子青年暨青少年訓練營。	二、105年12月16日教練增能講座—教練倫理與選手道德規範(潘瑞根)。	名人士，辦理5場講座，提供寶貴經驗，給予教練多元刺激與成長。 一、106年3月9日，邀請陳鴻雁教授分享「訓練計畫擬定與運動團隊經營」。 二、106年3月22日，邀請吳錦雲教練分享「資深教練的智慧傳承」。 三、106年5月26日及6月20日邀請運動醫學專家陳全壽博士至中心與舉重、滑輪溜冰及體操等培訓隊專題演講。 四、106年9月20日，邀請紀政女士分享「擁有真棒、分享更美」。	能課程於107年7月7日(星期六)起至7月8日(星期日)辦理，計有26人報名參加，課程滿意度總平均為4.49。 二、107年度第2次增能課程於107年11月10日(星期六)起至11月11日(星期日)辦理，計有21人報名參加，課程滿意度總平均為4.58。	業知能。 依據兩梯次的滿意度調查，可見教練對課程的滿意度皆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		供經驗傳承，給予肯定；惟在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專家來臺部分，應更積極為之。 二、107年辦理2場次增能教育訓練講習部分，亦屬國訓中心106年度改進事項之一，整體滿意度均介於滿意及非常滿意，但仍未見國訓中心研擬完成「國家教練專業增能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劃。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2.4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進行研習(1)	輔導 2 人次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國際級教練證，提升專業能力；達成 2 位之目標。	輔導 6 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國際級教練證，提升專業能力；達成 6 位之目標。	輔導 9 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3 人取得世界級教練證、6 人取得亞洲級教練證，提升專業能力；達成 6 位之目標。	輔導 9 人次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6 人次取得世界級教練證、3 人次取得亞洲級教練證，提升專業能力；達成 7 位之目標。	強化培訓隊教練訓練專業知能，擴展教練國際觀；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0.69	目前各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進行研習，此部分均為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為之，中心僅提供行政協助；建議國訓中心應更積極瞭解單項運動團隊訓練知能不足處，主動與各單項協會聯繫溝通，以提供具體協助。
	2.5	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3)		一、參考歐、美、日、韓、中等國相關實施辦法及國家教練認證相關文獻，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初稿。 二、分別於 105 年	一、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中心內部專案會議討論修正名稱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	一、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 107 年第 1 次專項運動教練聘用事宜。 二、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項運動聘用要點修訂會議。	一、為執行國家學校體育政策，落實照顧國家級優秀退役運動選手，協助基層訓練站潛力選手培訓及區域性重點發展學校選手訓練，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本中心特擬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	1.29	一、國訓中心自評內容呈現只著重於專項運動教練之聘任及管理部分，就此請國訓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12 月 5、6、9 日邀集教練、學者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3 場研商會議。 三、105 年 12 月 5 日已完成擬訂「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原訂提本中心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討論，因會前與體育署討論後實施策略與執行方式需做調整，故本案未提董事會議討論。 四、105 年 7 月 22 日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第 1 次研商會議。 五、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	施辦法(草案)。 二、106 年 8 月 14 日日本中心內部專案會議，依業務職掌將本項業務移由教育訓練處辦理。 三、106 年 2 月 7 日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 4 次研商會議。 四、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 5 次研商會議。 五、106 年 8 月 10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要點」提送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照案通過。	三、107 年 6 月 29 日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要點修訂提送 107 年第 2 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四、107 年 10 月 1 日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要點修訂提送 107 年第 3 次董監事會議報告。 五、107 年 11 月 1 日函送教育部修訂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備查。 六、107 年 11 月 2 日檢送教育部育署變更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案。 七、107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備查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修訂。 八、107 年 11 月 22	動教練聘任要點」。 二、為保持運動教練聘任品質(奧亞運代表隊退役選手)，其甄選雖然開缺員額多，但報考人數並不多，故通過審議並實際報到，截至 108 年 3 月已聘任人數為 26 人。 三、108 年度預計聘任 14 人。		中心應請積極辦理聘任作業，以達年度規劃之聘任人數，並加強管考。同時謹慎辦理臨聘作業，以免造成申請人之誤解，如有申訴案，確實妥處，以昭公信。 二、建立、培養和規劃國家教練制度是長久之計，104 年起迄今，仍未見中心針對國家體育政策-國家教練制度之雛型規劃，應包含培養系統建立及具體執行方式。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要點」第2次研商會議。 六、105年10月14日召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3次研商會議。	六、106年8月15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七、106年10月19日檢送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要點」備查。 八、106年11月20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九、106年12月1日辦理106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事宜。 十、106年12月14日教育部備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	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變更案。 九、107年11月26日辦理107年第2次運動教練聘用甄選。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動教練聘用要點」				
	2.6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1)	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全年計協助 7 場次、在營培訓教練及選手 83 人次參與。	協助辦理 2 場國際專項講習會： 一、舉重協會邀請日本一級國際裁判至中心辦理國際級裁判講習。 二、射箭協會邀請新加坡及法國一級國際教練至中心辦理國際級教練講習。	協助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計 6 場： 一、競技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106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 二、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講習會(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17 日至 18 日)。 三、改善游泳教學環境研習會(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 四、田徑教練選手研習會(106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五、國際拳擊總會一星教練講習會(1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 六、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106 年丙級飛鏢教練	協助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計 4 場。 一、107 年 3 月 20 日，國立體育大學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6 年度執行計畫。 二、107 年 6 月 9 日~10 日，體育署/台師大 106 學年度在職專任教練增能研習會(南區場次)。 三、107 年 9 月 8 日~9 日，華南金控體操育樂營。 四、107 年 10 月 19 日~21 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7 年企業十四年男女排聯賽賽前對抗及控	協助各單項協會或單位辦理各種運動專業講(研)習會，除可提供中心完善的場地與環境，以利協會推廣與普及，亦可提升中心形象與價值，達到多贏的境界。	0.76	逐年辦理績效未有明顯提升，應思考研擬改善方向，並增加國際教練/裁判講習會。另 107 年協助辦理體操營，應非屬評鑑指標項目範圍。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講習會(106年9月15日至17日)。	制委員裁判研習。			
參、落實運動科學	3.1	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及評析，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4)	一、針對奧運奪金及重點運動種類：舉重、跆拳道、射箭擊、女子拳擊、桌球及其餘項目等6個專項，邀集國內知名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與運醫支援輔助小組。 二、104年度配合實際支援服務任務，逐步增聘專任之助理研究級運科組員，並邀請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團隊支援訓練委員，協助指導各項分析服務工作。成立2016里約奧運會運動科學輔助小	一、針對奧運奪金及重點運動種類：舉重、跆拳道、射箭擊、女子拳擊、桌球及其餘項目等6個專項，邀集國內知名運科專家，納編成與醫支援輔助小組。 二、105年度配合實際支援服務任務，逐步增聘專任之助理研究級運科組員，並邀請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團隊支援訓練委員，協助指導各項分析服務工作。成立2016里約奧運會運動科學輔助小組團隊聘有專業運動生	一、備戰2018雅加達亞運，為協助解決訓練時所遇瓶頸與問題，特召集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6個專案運科輔助小組，包含：生理體能組、力學組、生化營養組、心理組、資訊組、醫護組協助培訓隊選手。 二、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共63人次。 (1)106年4月12日召開籌設會議10人。 (2)106年7月20日召開籌設會議32人。 (3)106年8月4日召開運科營養	一、備戰2018雅加達亞運，為協助解決訓練時所遇瓶頸與問題，特召集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6個專案運科輔助小組，包含：生理體能組、力學組、生化營養組、心理組、資訊組、醫護組協助培訓隊選手。 二、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共222人次。 (1)生理體能組：范瓚予，4人次。 (2)力學組：相子元、陳家祥、徐敬亭，6人次。 (3)生化營養組：徐藝洳、詹貴惠，46人次。	運科處一直與運科委員密切合作，共同為中心的教練與選手提供最即時運動科學服務，以解決訓練時所遭遇之瓶頸，運科小組的規模與參與人數逐年增加，量與質上皆有進步。	3.71	國訓自評內容僅呈現檢測項目及人次，不足以反映評鑑指標事項，應具體呈現對國內教練或選手之實質效益並提供教練及選手之回饋意見。再者，各專項運動領域有其注重且關鍵之訓練技巧知能，運科支援尚待與各項運動教練整合。
15%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組團隊聘有專業運動心理教授4位、運動營養學專家3位、體能訓練教授4位，並不定期至中心協助各培訓隊運科支援事宜。另中心亦因業務需要，新聘心理師1人、營養師1人、體能訓練員6員，及外聘2位心理諮商老師，全力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訓練新進運科組員從事第一線支援工作，提供培訓隊教練及選手最直接的協助，並於支援服務時，由專家學者教授相關技能與經驗，培養運科人員橫	理教授6位、運動心理學教授4位、運動力學教授6位、運動醫學醫師8位及體能訓練教授4位，並不定期至中心協助各培訓隊運科支援事宜。另中心亦因業務需要，外聘2位心理諮商老師，全力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	生化專家會議6人。 (4)106 年 10 月 5 月召開籌設會議8 人。 (5)106 年10 月 27 日體能委員訪視中心4 人。 (6)力學:相子元老師及徐敬亭老師訪視中心 3 人。 三、實施包含田徑、游泳、舉重、跆拳道、拳擊、擊劍、武術、卡巴迪、桌球、羽球、軟網、自由車、射箭、體操、滑輪溜冰、鐵人三項、女壘、排球共 20 隊，皆安排至少一位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強化後勤支援模式，並達	(4) 心理組：劉嘉蕙、莊艷惠、彭涵妮、季力康,166 人次。 三、實施包含田徑、游泳、舉重、跆拳道、拳擊、擊劍、武術、卡巴迪、桌球、羽球、軟網、自由車、射箭、體操、滑輪溜冰、鐵人三項、女壘、排球共 20 隊，皆安排至少一位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強化後勤支援模式，並達到即時回饋各項運科及防護支援協助。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向整合之能力,累積實務經驗,提升我國運科人員之水準。		到即時回饋各項運科及防護支援協助。				
	3.2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1)	一、辦理各項監控情形如下: (1)血液生化監控:完成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血液檢測,計3106人次(9318項目)。 (2)心率監控: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計420人次。 (3)實施有氧能力檢驗: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計420人次。 (4)低氧訓練:安排選手實施低氧模擬室進行專項訓練,以	一、辦理各項監控情形如下: (1)針對選手的疲勞監控以生化檢測、血液健檢和痠痛量表等3項為主軸,105年度共執行疲勞監控3,935人次(包含生化檢測3,005人次,血液健檢396人次和痠痛量表534人次)。主要支援隊伍為舉重、跆拳道、競技體操羽球及田徑等隊。 (2)心率監控:透過Polar、光學心率監測器、團	一、為藉由各項血液生化指標了解選手生理狀況,提供教練精確掌握身體機能健康情形並即時回饋給教練與選手做為各階段訓練之評估參考,106年度共實施26隊3331人次。 二、1.各隊防護治療項目處置36,760人次。106年中心防護人員執行各培訓隊運動防護處置及協助貼紮處理,因實際隨隊場域,人員除了在國訓中心防護室執行各項訓練前、訓	一、為藉由各項血液生化指標了解選手生理狀況,提供教練精確掌握身體機能健康情形並即時回饋給教練與選手做為各階段訓練之評估參考,107年度共實施4163人次。 二、"107年度防護治療及貼紮共實施58,415人次: 1.107年中心防護人員執行各培訓隊運動防護處置及協助貼紮處理,因實際隨隊場域,人員除了在國訓中心防護室執	在科技部的計畫支援下,在生理生化、營養補給、禁藥防治、體能訓練、心理支援與力學協助以及醫療防護的廣度與深度逐年遞增。107年亞運成績為歷屆次高,也是近20年來最佳成績;因「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為四年期計畫,並已於107年度結束,108年度我們為持續強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系統,本處將執行「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4年計畫,持續協助選手。	0.78	針對重要大型國際性賽會及重點選手個別化運科支援工作,強調個人專屬或專項轉屬,惟進駐國訓中心培訓隊,運動項目日益增多,建議國訓中心應與國內專家學者或運動醫學團隊研商合作長期進駐中心協助專項運動團體之規劃。
	3.3	推動與競技運動相關之基礎研究,開發創新作法以改善競技運動訓練效益(1)						0.76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讓選手提前適應低氧環境之壓力。 二、奧運培訓隊醫療及運動傷害支援服務計 39,385 人次,包含: (1)計協助實施冷、熱療 13,880 人次,有效降低局部發炎腫脹情形。 (2)依傷害治療原理分別處理(含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復健處置)計 10,517 人次,以加速受傷肌肉與組織之復原。 (3)協助實施物理治療局部按摩 7,547 人次。 (4)為避免運動過程突發性傷害之發生與舊	體心率監控等各種檢測工具,配合各運動項目之訓練、比賽及體能檢測需求,進行運動強度、訓練體能狀態身體恢復狀態等監控,以提供教練、選手一項客觀的參考及判斷依據。實施狀況:跆拳道 300 人次、舉重 18 人次、體操 18 人次、體能檢測 232 人次(定期安排有氧無閾值耐力測驗,包含柔道、擊劍拳桌球、跆拳道舉重空手及武術等隊),共計 568 人 二、奧運培訓隊醫	練中及訓練後之防護工作外,還包含支援隨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防護任務,共計 36,760 人次,說明如下: (1)中心防護室執行防護處置: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計 5,246 人次;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計 6,775 人次,運動復健及恢復處置(含復健訓練、局部按摩、伸展及整復處置等)計 17,562 人次,共計 29,583 人次。 (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	行各項訓練前、訓練中及訓練後之防護工作外,還包含支援隨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防護任務,共計 42,151 人次,說明如下: (1)中心防護室執行防護處置: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計 4,084 人次;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計 5,705 人次,運動復健及恢復處置(含復健訓練、伸展處置等)計 6,693 ,訓練後局部按摩恢復計 6,676 人次,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傷部位之保護，在訓練或比賽前給予鞏固之肌內效貼紮保護處理計1,856次及運動傷害整復處置1,443人次。 (5)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計56人次。 三、對奧運重點選手29人及為爭取奧運積分參加跆拳道世界錦標賽16人，於每週實施一次按摩放鬆，實施391人次；辦理選手訓練後按摩與整復計1,834人次。 四、照護奧運潛力選手—檢測、評析及監控選手	療及運動傷害支援服務計35,560人次，包含： (1) 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8,698人次，有效降低局部發炎腫脹情形。 (2) 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計9,498人次，以加速受傷肌肉與組織。 (3) 為避免運動過程突發性傷害之發生與舊傷部位之保護，在訓練或比賽前給予鞏固之肌內效貼紮保護處理計3,897次及運動傷害整復處置	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處置：實施治療共計7,177人次。 2. 各隊貼紮部位7,653人次。 (1)中心防護室執行貼紮處置：訓練前協助貼紮處理計5,578人次。 (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處置：執行訓練或比賽前貼紮人次計2,075人次。106年度共實施44,413人次 三、中心實施整復按摩1,583人次；106年6月26日起，每週一、三、五(19:00-21:00)	共計23,153人次。 (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處置：實施治療共計18,998人次。 2. 實施各隊防護貼紮共計16,264人次： (1)中心防護室執行貼紮處置：訓練前協助貼紮處理計6,447人次。 (2)隨隊人員支援培訓隊選手國內、外移訓或參賽執行隨隊防護訓練或比賽前貼紮人次計9,817人次。 三、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心理狀況，實施心理技能教育與訓練針對培訓隊實施運動心理技能訓練： (1)主要內容為協助主力選手調節奧運壓力，觀察選手的訓練狀態評估其壓力程度，輔助選手進行壓力調節。同時藉由意象訓練、個別會談提高選手達到目標的效能，協助教練選手間有效的溝通，促進團隊凝聚力及協助選手發展因應策略、設計更大規模的壓力情境，考驗選手的因應策略。本年度支援人數已達194人次。 (2)於9月份增	13,467 人次。 (4) 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計139 人次。 三、針對奧運重點培訓選手及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在中心培訓人員，於每月可實施4次按摩放鬆，共計實施288 人次，另實施訓練後整復及按摩恢復計1,691 人次；總計1,979 人次。 四、照護奧運潛力選手—檢測、評析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心理技能教育與訓練針對培訓隊實施運動心理技能訓練： (1) 運動心理	實施訓練後按摩服務 296 人次，106 年度共累計1879 人次 四、協助監控及評析選手生理、力學、訓練等各項強度，實施1236 人次。透過「及時影像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測力板動力學檢測」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運動學與動力學參數則可做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 五、由隨隊專責運動心理人員提供重點項目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利用訓練過程中，或是獨立的運動心理課程時間，針對	護網，預計實施4,823 人次。 四、107 年3 月起，每週一、三、五(19:00-21:00) 實施訓練後按摩服務 339 人次；另實施訓練前後整復恢復計800 人次；總計1,139 人次。 五、透過「及時影像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測力板動力學檢測」、「情蒐支援」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運動學與動力學參數則可做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107 年度共實施 1733 人次。 六、為協助選手提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聘心理師1員，執行各培訓隊伍心理晤談及協助運科委員支援各隊選手心理有關諮商及輔導，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 五、影像動作事後分析：透過「即時影像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達450人次，所獲得之運動學參數則可作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有關運動力學協助如下支援培訓隊訓練即時影像回饋系統及高速度動作攝影及分析，藉	部分，主要以射箭隊隨隊服務為主，輔以跆拳道、體操、擊劍、羽球、桌球、柔道、拳擊、鐵人三項、游泳等隊伍的奧運潛力選手個人心理晤談87人次，並辦理1場「競賽壓力相關的運動正念心理」講座計35人次參與。 (2) 運動生理部分，依各隊伍教練需求，提供服務。尤其針對跆拳道隊、體操隊、舉重隊提供完整的訓練負荷監控、體脂率等身體組成監測、比賽生理狀態監測、個	此運動項目提供運動心理技能訓練。與教練的訓練結合，將運動心理訓練融合到訓練課表中，如在訓練結束之後帶領放鬆訓練，訓練休息時間進行意象訓練，或是設計壓力情境協助選手模擬競賽壓力，從中實施壓力調節策略。106 年度共實施 1242 人次。 六、專指個人化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長期與個人的合作，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包括意象、放鬆、自我覺察、自我	賽場運動表現，共實施運動心理技能訓練621人次，其中包括專項團體課程566人次與混隊團體運動心理課程55人次。 七、執行田徑、跆拳道、體操、女壘、舉重、羽球、桌球、柔道、拳擊、空手道、品勢、武術、射箭、韻律體操、滑輪溜冰、女排等23隊伍的選手個人心理晤談139人，共435人次。 八、由於今年中心有兩位專職的運動心理師，因此選手個別諮商的需求降低，今年度總共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以修正動作之依據，實施220人次。 六、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及恢復時營養增補與監控，強化選手身體素質、提升疲勞恢復能力等效益，監控選手體脂肪比例，協助體重控制並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已完成身體組成檢測1,343人次營養增補與監控2078人次。	人生活訓練管理紀錄與專項訓練監控，提供教練訓練負荷適應與身體組成變化資訊，降低運動疲勞造成傷害的機率並監測選手身體組成之變化(60 人次)。 (3) 運動力學部分，主要針對跆拳道隊進行專項動作-動作反應時間與加速度分析，配合舉重隊進行抓挺舉槓鈴軌跡分析、即時槓鈴軌跡追蹤、即時影像回饋系統，提供教練選手動作技術的回饋(100 人次)。	對話、專注等)，藉由階段性的心理訓練，協助選手突破壓力下的表現。106 年度共實施268 人次。 七、除了運動表現的心理挑戰外，如果遇到其他如人際關係、感情、生涯、家庭等心理議題，轉介專業諮商心理師提供協助。藉由協助選手解決生活面向的心理議題，讓選手能夠更全心全意地投入提升運動表現的目標中。106 年度共實施35 人次。 八、檢測身體組成可了解選手的體脂率與肌肉量等指標，掌握	進行3次綺萱老師的個別諮商，協助選手進行情緒調節。另外跆拳道代表隊也邀請彰化師大諮商師來協助選手調節心理狀態。在團隊的部分，利用冒險體驗教育的高低空活動，配合諮商師的引導，協助羽球隊的選手進行壓力調節與團隊凝結。實際執行43 人次，包括個別諮商13 人次與團體諮商30 人次。 九、1. 國訓中心107 年共執行身體組成分析3,782 人次，其中仍以生物電阻法X-Scan 檢測為主，共1,054 人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4) 運動訓練部分，針對羽球、射箭、跆拳道、游泳、桌球、拳擊奧運潛力選手量身訂做提升運動表現所需的運動體能訓練課表，並定期檢測體能狀態，確保提能訓練成效(450 人次)。 五、影像動作事後分析：透過「即時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達 698 人次，所獲得之運動學參數則可作為教練選手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有關運動力學協助如下支援培訓隊	選手的訓練與營養狀態。利用運動營養監控，可以幫助選手即時的認識挑選的飲食是否適合，及時糾正錯誤飲食習慣，提升身體修復及訓練質量，106 年度共實施3118人次。 九、每月彙整當月各項運科支援(體能、力學、心理、生理)資料做成報告書，106 年度共計9份。 十、新購運科儀器10項。 (1) 血氨分析儀：血氨(NH3)為人體腺苷三磷酸(ATP)以及胺基酸之代謝廢物，血氨濃度	次，但自5月開始，新採購的電阻式 Tanita 儀器正式啟用後，多數培訓隊已改用 Tanita 進行身體組成分析。另外 Bod Pod 檢測則有 1,033 人次，以及皮脂厚檢測共 759 人次。 2. 運動營養吧設立目的：方便選手，即時在練習後(非餐廳用間)，進行方便選手，即時在練習後(非餐廳用間)，進行飲食補給，提供之飲食以訓練後迅速恢復的飲食為主，如：即時性補充品、水果及小點心，依選手餐狀況進行備貨供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練時影像回饋系統及高速度動作攝影分析，藉以修正動作之依據，實施230人次。 (1) 影像回饋支援情形分為日常性援及專案性支援。日常為影像延遲回饋、擷取與存檔，提供練與選手在訓過程中，第一時間獲得資訊，作為動參考、修正與執行。而專案性支援則針對特定運動項目或細節議題，經運科團隊與動項目或細節議題，經運科團隊與運科委員與教練研議解決方法，進行系統性的輔助。	若過高會導致中樞疲勞，進而影響運動表現或訓練品質。檢測血氨可了解選手的身體疲勞程度，可做運科疲勞監控之用。 (2) 電阻式身體分析儀：檢測身體組成可了解選手的體脂率與肌肉量等指標，掌握選手的訓練與營養狀態。新購置之TANITA 儀器有運動員模式，較適合培訓隊選手使用，檢測時間可縮短至30秒內以提高檢測效率。 (3) 超低溫冷凍裝置：為選手進行高強度訓練	主要是乳清蛋白。 實施情形：107年度共提供中心培訓隊伍28個，使用人次合計3836人次，使用高峰期落在亞運第三階段107年3月至7月期間。 3. 個別化營養補充指導人次115人次。 十、彙整亞運培訓制比賽期間所支援內容鑽寫專項技術報告書，107年度共計12份。 十一、新購運科儀器6項。 (1) 乾式生化分析儀一組：檢測各項血液生化指標之用。 (2) 氣壓式按摩機組16組：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2) 執行成果如下： A. 舉重隊-槓鈴軌跡分析。槓鈴軌跡分析。 B. 田徑-起跑動作分析。起跑動作分析。 C. 體操隊-跳馬、單槓與韻律體操動作分析。 D. 滑輪溜冰隊-起跑與進樁動作分析。起跑與進樁動作分析。 E. 跆拳道隊-專項動作測量。 六、(1) 身體組成分析法分為生物電阻法(X-Scan)、空氣體積描繪法(Bod Pod)和皮脂厚檢測等 3 種，依各運動項目特性與精確度需求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檢	時，能促進選手間歇期及訓練後恢復，以提高訓練品質。 (4) 簡易型高速攝影機兩台：彩色一千三百萬畫素，每秒兩百張擷取頻率。攜帶及裝設便利，可利用筆記型電腦做存取。提供選手關鍵時刻的影像，或者整體動作慢動作解析。 (5) 爆發力監控測定系統：此檢測系統可測量選手上肢爆發力、下肢測量跳躍高度、力量與速度及全身性爆發力等能力，另測量之動作可依運動專項特性作設計，更準確檢測	為選手比賽或移訓時生理恢復之用。 (3) Matlab 動作表現分析軟體一套：做為分析選手力學檢測參數計算之用。 (4) 心生理回饋儀專用筆電一台：安裝心生理回饋儀之電腦。 (5) 運動員心生理回饋訓練儀器一組：用以評估及訓練運動員生理狀態調節能力。 (6) Macbook Pro 筆電一台：做為中心 iPad 影像回饋檔案互傳平台以及影像處理作業之用。 十二、補充現有儀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測模式。105 年共執行身體組成分析3,099人次,其中 X-Scan 檢測 1,561 人次, Bod Pod 與皮脂厚檢測則分別為 473 與 1,065 人次,主要支援對象為舉重、跆拳道、體操、鐵人三項、羽球及角力等隊選手,並配合營養師之建議改善身體組成。 (2) 主要針對亞奧運重點項目選手為支援目標,並配合中心膳食的改善計畫。依教練課表需求、選手比賽期或較低訓練量之調整期等因素,透過個人化的飲食介	出選手專項運動表現之能力。 (6)體能訓練儀器分段計時器:協助選手速度紀錄或進行相關速度訓練。 (7)離心慣性訓練器:透過離心慣性訓練器協助選手肌力訓練、提高選手肌肉離心收縮能力、增進肌力表現。 (8)水療儀:將空氣與水混合造成渦流,達肌肉放鬆、按摩及減輕局部疼痛效果。提供急/慢性軟組織傷害(韌帶扭傷、肌肉拉傷、肌腱炎、等)相關處置及訓練後有效降低延遲性肌肉痠痛,以提	器軟體配件更新升級2項。 (1)Dartfish Live S 情蒐軟體租用三套:情蒐分析之用。 (2)Sony HDR-PJ675 攝影機三台:情蒐影片之用。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入諮詢、團隊教育工作。並依循選手生理、生化檢測數據結果，調整不同時期的飲食，計 580 人次。 七、資訊蒐集—辦理重點選手 20 人次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主要以跆拳道、舉重、女子拳擊、羽球等隊伍。 (1) 中心協助提供各隊教練攝錄影設備及轉錄製成光碟，以隨時提供教練使用。 (2) 配合跆拳道隊需求派員赴土耳其拍攝奧運歐洲區資格賽各國選手比賽狀況，計 60	高運動表現。 (9) 電刺激暨超音波複合式治療儀：利用適當電流刺激肌肉及增加細胞膜通透性促使粘連組織疏鬆，達消炎減緩疼痛、促進消腫、神經肌肉誘發與促進受傷組織癒合。除提供急/慢性運動傷害相關處置外，該儀器亦提供隨隊防護員攜帶支援中心各培訓隊出國參賽或移地訓練實施運動傷害治療。 (10) 高解析度全數位彩色超音波（肌肉骨骼）儀器：輔助駐診醫療團隊醫師傷病判斷，提升醫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人次。	療服務品質。 十一、補充現有儀器軟體配件更新升級2項。 (1) Dartfish 8.0: 將原先 Dartfish 6.0 升級至8.0, 增加了攝影機相容性擴充, 影像分析, 運動事件標記。 (2) Simi Scout: 現場即時採集分析和錄影事後分析, 可以根據不同運動專案和教練員的需要, 方便自由地設立的統計分析內容模型以及內容之間的邏輯關係。依據不同需求, 分析資料可繁可簡。系統可對複雜的事件進行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精確的定義和描述分析。分析內容的模型採用樹狀結構，並引入了層的概念，比賽的技戰術統計結果的邏輯層次清晰（最多可達到60層）。				
	3.4	培育競技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2)	一、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8 場次講座，並實施全中心人員（教練、選手、職工）運動科學儀器操作研習，以活化各項儀器設備，並讓教練選手了解檢測目的，計專題講座、實施儀器教學23場次。	一、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3 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 (1) 運動營養3場 A. BCAA 支鏈胺基酸與訓練。 B. 運動營養與	一、辦理計有 13 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等相關領域，分別為： (1)運動科學新知介紹 (2)運動影片分析與戰術訓練輔助系統開發 (3)運動禁藥實例探討 (4)不只是膝蓋 (5)Crossfit 訓練的介紹與實	一、辦理計有 16 場次講座 (1)健身產業風潮下-社區健身房 Local Gym-的現在與未來 (2)團體動力 (3)排球情蒐分析 (4)國訓中心各專項運動教練講習會(場次一) (5)國訓中心各專項運動教練講習會(場次二) (6)肌膜潛能開	一、在培育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方面，中心持續辦理邀請專家學者至中心演講，近兩年除了分享運動科學支援外也加入了情蒐資訊相關講座，講座內容包含了體能訓練、健身產業、心理技能與運動傷害防護，讓講座內容更多元，讓中心人員接受更多面向的分享，場次方面也逐年增加。而中心人員為精進與本職相關能力，每年持續參與外界所辦理研討會或研習會。 二、防護室由 104 年、105 年度的13位防護員及106度15位防護員，到 107 年度防護室共 20 位防護人力，人力較以往充足，目前在國訓中心培訓的隊伍皆	1.76	國訓中心遴派運科人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乙節，除應評估參與研討會實質效益外，應將研討會獲得新知及訓練方式，完整落實以改善教練及選手之訓練效益。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二、中心亦因業務需要，新聘2位物理治療師(其中1位同年8月12日離職)及3位運動防護員(其中1位同年8月9日離職)，全力協助培訓隊執行在中心奧亞運培訓隊隨隊支援任務。執行支援奧亞運培訓隊國內、外比賽或移地訓練隨隊防護任務。 三、防護室針對支援培訓隊、協會或綜合賽會各代表團隊，執行國內、外隨隊防護計103項次，支援防護室人員共計137人次。	水分補給策略。 C. 香港精英訓練科技介紹暨運動營養支援概況。 (2) 運動心理2場 A. 回到當下，與內在力量相遇——運動正念講座。 B. 「有壓力，更有勁」——如何提升運動員心理強韌度？ (3) 體能訓練3場 A. 重量訓練原則與實務應用。 B. FMS 功能性動作檢測系統工作訪。 C.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暨中國國家隊體能訓練經驗分享。 (4) 運動傷害預防1場	務應用 (6) 乘著壓力的翅膀往上飛 (7) 體能訓練實務經驗分享及技術指導 (8) 核心訓練的介紹與實務應用 (9) 運動情蒐講習 (10) 2017 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 (11) 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與運用 (12) 運動恢復簡要操作 (13) 跆拳道肌力訓練的安全防護。 二、參與13場研討會 (1) 林泰祐、鄭仲廷參加2017 競技運動暨教練科學國際研討會。	發 (7) 肌筋膜快速修復技術 (8) 深層肌筋膜自照顧跟維護 (9) 肌筋膜快速修復技術第二場 (10) 使用 Matlab 進行深度學習與影像處理 (11) 如何使用 Matlab 進行大數據分析 (12)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一) (13)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二) (14)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運動科學研討會 (15)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運動科學研	配有1至2名專屬防護員。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A. 壺鈴增能講座。 (5) 運動禁藥 4 場 A. 105 年 3 月 24 日從莎拉波娃事件看運動禁藥—優秀選手不可不知的幾件事。 B. 105 年 4 月 15 日、5 月 23 日及 5 月 26 日 2016 里約奧運運動禁藥提醒事項。 二、為提升中心防護人員對於運動領域相關新知，由中心防護室同仁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 6 場次讀書會。 三、中心亦因業務需要，新聘 1 位物理治療師(同年 8 月 31 日離職)及 7 位運動	(2)陸康豪參加 2017 國際運動生理暨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 (3)陳美綺參加 NLP 專業執行師。 (4)鄭仲廷參加 2017 年美國國家體能協會(NSCA)繼續教育活動。 (5)周詣倫、王詩婷羅子倫參加神經動能治療 Neurokinetic Therapy。 (6)陳涵萬參加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 (7)楊柏慶參加 2017 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課程(品質/感性/兩性之綜合課程及頸椎疾病的臨床分析	討會 (16)Matlab 的訊號擷取、處理與分析 二、參與 15 場研討會。 (1)曾怡鈞：ISSN 應用運動與運動營養線上課程 (2)廖麗惠、劉婉莉、鄭淑芳：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3)周詣倫、程心儀、羅子倫、王詩婷、張予君、林嘉威：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4)黃呈原：新加坡功能性訓練 (5)盧純玉、林嘉威、賴柏亦及溫智凱：動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防護員(其中 5 位臨聘同年9月 30 日前陸續離職)，全力協助培訓隊執行在中心奧亞運培訓隊隨隊支援任務。執行支援奧亞運培訓隊國內、外比賽或移地訓練隨隊防護任務。 四、醫護組防護室暨醫務室於105年7月24日完成搬遷作業，免去每每遇連續大雨或颱風必積水窘境；醫務室建置內科及外科診間，另安排候診區，讓看診選手或教練的隱私權受到保障。另室內設計採光及溫控適宜，提供教練選手舒適就醫	與治療)。 (8)冷侑蓉參加2017redcord neuracl 國際認證課程。 (9)張仔君參加國際動態貼布第二階段課程訓練。 (10)江育任參加新制挪威redcord active intro 國際認證課。 (11)陳姿羽參加 Access 資料庫相關課程。 (12)王詩婷參加2017 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秋季研討會系列活動。 (13)林盈儀參加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臨床應用研討會。 三、中心亦因業務	態貼布貼紮訓練—國際認證第一階段課程(高雄場) (6)田伯元：107 年資訊新知研討會 (7)田伯元、潘奕廷、陳美綺、吳佳慧：2018 體育改革回顧與展望論壇 (8)梁玉品、蔡佩紋：職業籃球—運動醫學研討會及高峰論壇—湖人隊總防護員 Marco Nunez (9)王瑞祥、陸康豪：第三屆 ASIA 年會暨2018 新加坡運動科學研討會 (10)運科處全體：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環境。 防護室建置區分為辦公區、治療區、貼紮區、功能訓練區。提供選手明確的貼紮防護、治療及復健空間。另提供每位防護人員個人的辦公空間，包含文書通訊硬體設備。 五、防護室針對支援培訓隊、協會或綜合賽會各代表團隊，執行國內、外隨隊防護計 88 項次，支援防護室人員共計 139 人次。	需要新聘3位物理治療師(其中1位同年12月31日離職)及2位運動防護員(其中1位107年3月15日離職)，全力協助培訓隊執行在中心奧亞運培訓隊隨隊支援任務。支援奧亞運培訓隊國內、外比賽或移地訓練隨隊防護任務。 四、防護室針對支援培訓隊、協會或綜合賽會各代表團隊，執行國內、外隨隊防護計138項次，支援防護室人員共計189人次。	運會運動科學研討會 (11)黃呈原：新加坡移地訓練(體能功能性訓練) (12)周詣倫：2018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13)林明叡、林嘉威、賴柏亦、馬曄哲、蔡佩紋、林儀昀：進階肌骨解剖學肌肉骨骼的學理、動作、觸診技巧實作班 (14)林明叡、賴柏亦、馬曄哲、林儀昀：動態貼布貼紮訓練－國際認證第一階段課程 (15)黃呈原：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美國職棒大聯盟陳偉殷選手之體能訓練交流。 三、中心亦因業務需要新聘1位物理治療師、6位運動防護員，全力協助培訓隊執行在中心奧亞運培訓隊隨隊支援任務。支援奧亞運培訓隊國內、外比賽或移地訓練隨隊防護任務。12月23日預計招聘4位物理治療師，刻正由本中心人資室辦理中，最快於108年1月起聘。設計本中心緊急狀況行動計畫(Emergency Action Plan；EAP)，提供防護相關人員作為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臨床工作重要依據，所有參與緊急救護人員熟悉流程，每年定期編組演練，確保相關專業人員對流程與專業操作的熟練度。除了維持中心職員工每年1-2次急救教育訓練與演練，108 年度將規劃培訓隊隊伍進行急救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流程演練。 四、防護室針對支援培訓隊、協會或綜合賽會各代表團隊，執行國內、外隨隊防護計 158 項次，支援防護室人員共計 198 人次。			
	3.5	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	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	為提升國家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為提升國家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為提升國家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中心研討會宗旨為針對支援培訓隊的運科實務內容為主，未來	0.72	國訓中心運科處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動醫學最新資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1)	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講座，計 18 場次。	邀請運科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計 13 場次讀書會及 11 場儀器教學實務與應用	邀請運科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 (1)舉辦「2017 國訓中心競技運動科學研討會」發表學術單位最新研發成果，並邀請中心教練選手參加，提供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平台 (2)藉由運科與醫護團隊讀書會、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等，將國外期刊最新發表成果及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集結成冊，提供教練及選手參考。 (3)撰寫「運動科學支援手冊-競技體操」、「科學化體能訓練實務與應用手冊」二書，將近年累積之訓練實務集結成冊，內容包含運科支援、體能訓練之相關資訊。藉此希望提供更多訓	邀請運科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 (1)2018 印尼亞運會我國獲得 17 金 19 銀 31 銅，僅次於 20 年前 1998 年曼谷亞運的 19 金 17 銀 41 銅，如此優異的成績，運動科學的實務落實為重要的關鍵因素之一，本次舉辦雅加達-巨港亞運會運動科學研討會之宗旨，期望透過運動科學之體能訓練、運動營養、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療防護等領域，分享亞運支援歷程與做法，進行實務與學術上的交流，以激發更好的運動科學支援模式，俾利在未來的 2020 東京奧運上，能再創佳績。本次參加人	研討會將邀請國外運動科學領域專家學者至國內演講，與國際運動科學趨勢做連結。另一方面，為增進科研新知，將持續辦理運科處內讀書會，同仁持續分享各領域資訊與技術，進一步應用至運科人員隨隊的支援上，讓教練選手獲得新穎的支援。		辦理讀書會立意值得肯定，但未見有邀集教練選手共同參與，就此部分可再改進；另外，建議讀書會舉辦得就當次主題內容，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或運科委員共同參與，輔以運科同仁的期刊、實務經驗之分享為洽。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練新知供教練、選手參考。	數共 180 人次，演講場次共計 12 場。 (2) 國訓中心運科讀書會 107 年度共計有 19 場讀書會，由同仁分享專業期刊論文或專書內容、運科實務經驗，以及外出參與研習之心得收穫，領域涵蓋運動生理、生化、營養、生物力學、資訊情蒐、醫療防護和肌力體能訓練等，內容相當多元豐富。			
	3. 6	執行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防制檢測 (2)	為降低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之情事，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本年度實施達成 350 人次。	辦理尿液生化檢測及禁藥防治教育 (1) 本年度依需求性實施尿液生化檢測，共計採樣 10 件，結果皆有通過測試，今年執行率未達成起因於該委託服務案未能順利發包所致。105 年尿液生化檢測委託服務案，經中心以公	辦理尿液生化檢測及禁藥防治教育 (1) 為有效監控培訓隊飲食及用藥習慣，保障選手身體健康及避免誤觸國際奧會相關規定，106 年度尿液生化共實施 22 個運動項目包含舉重隊 15 人次、桌球隊 9 人次、田徑隊 25 人次、競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及降低選手違反禁藥規定之情事。 (1) 中心人員執行的工作任務包含：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選手行蹤資料管理、協助選手申請治療用途豁免、分享最新運動禁藥資訊等。	運科處在 107 年特別擴大禁藥的宣導與防治，辦理逐隊宣導運動禁藥教育，並提供禁藥諮詢服務，以及 TUE(治療用途豁免)的協助，並訂定尿液生化檢測的標準流程，選手看診領藥流程(減少誤用禁藥的機率)，營外看診誤用藥物時的處理流程，選手進行藥檢抽測時陪同選手。協助選手使用運動員行蹤登入系統，避免錯過飛行藥檢。	1. 66	國訓中心自評為降低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保障選手身體健康及避免誤觸國際奧會相關規定之情事，自 104 年起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以監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因無廠商投而流。然往年中心委託服務案得標廠商「正修科技大學」，於 104 年間，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分別將該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刊登於政府採購網，該校因此被禁止參加於政府採購網，該校因此被禁止參加政府機關之採購權利 1 至 3 年不等，以致中心 105 年是項採購案無法覓得承攬單位，因此遲未能發包。05 年 8 月 8 日以心科字第 1050003454 號函，行文國內衛服部認證之尿液檢驗機構，計有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等 10 家，依	技體操 14 人次、羽球 14 人次、拳擊 11 人次、柔道 10 人次、游泳 6 人次、空手道 29 人次、跆拳道 35 人次、品勢 17 人次、射箭 32 人次、壘球 36 人次、軟網 31 人次、卡巴迪 16 人次、鐵人三項 3 人次、自由車 24 人次、擊劍 13 人次、保齡球 28 人次、射擊 5 人次，106 年度共檢測 350 人次。 (2)為了讓培訓隊教練選手更了解運動禁藥及 2017 年 WADA 新規定，106 年度分別在 3/22、6/15、7/17 舉辦運動禁藥講座。	(2)運動禁藥講座目的：為加強亞運培訓選手對於動禁藥用物質知識之瞭解，針對進駐中心培訓選手逐隊實施運動禁藥教育宣導，讓了解何謂禁藥。請選手於營外就醫時，務必要求師勿開立含運動禁藥成分之品，並索取處方簽，查閱運動禁藥詢系統確定藥物可使用後再食。並讓選手了解各項運動禁藥諮詢管道，教育勿自行購買營養品及注意飲食內容，讓選手可自我管控時留意「食」的安全。 (3)實施情形：共執行 27 場次，27 個隊伍，人數合計 442 人。			控培訓隊飲食及用藥習慣，惟仍未掌握重點選手服用禁藥情形致遭禁賽，對於協助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並非僅作宣導或以口號增加自評分數，而應有更積極之具體作為，倘為加強國家自主監控作為，確實有效防堵進駐中心培訓選手誤服運動禁藥，即便國內無 WADA 認可實驗室，建議國訓中心評估修訂管理規定要求進駐選手均有接受中心實施尿液生化檢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2016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禁藥清單，諮詢各檢驗機構，調查可供服務之檢測項目，截止 9 月底 前，共 7 家機構回復，尚有 3 家機構未回復，經該中心電話詢問皆表示其單位並未提供運動禁藥檢測之服務項目，回文統計，以正修科技大學(125 項)可供服務之項目為最多。台北榮民總醫院(57 項)次之(北榮並未對外提供該服務)。期明年有機構運亦投入，提供服務以保障選手。 (2) 運動運動禁藥部分，針對奧運培訓隊辦理 3 場「2016 里約 奧運禁藥提醒事項」。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3.7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機構，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1)	醫療照護支援：辦理選手健康管理，邀請專業醫師協助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共 3,269 人次。 (1)醫師駐診：延聘各類專科醫師組成醫療組(包含內科、外科、家醫、骨科、復健科及婦產科)，每週固定時段赴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 2,517 人次。 (2)後送醫療處置：經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評估有需要之選手，安排至大型醫療院所，以先進且專業之設施，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之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共 93 人次。另選手外傷	醫療照護支援：辦理選手健康管理，邀請專業醫師協助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共 4,379 人次。 (1)醫師駐診：延聘各類專科醫師所組成之醫療組(包含內科、外科、家醫、骨科、復健科及婦產科)，每週固定時段赴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 3,146 人次。 (2)後送醫療處置：經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評估有需要之選手，安排至大型醫療院所，以先進且專業之設施，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之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計 146 人次。另選	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辦理健康檢查與各式預防疫苗接種。 (1)A. 中心駐診醫師門診人次 2,968 人次。B. 營外及門診人次 306 人次。C. 中心其他醫療照顧如留觀及外傷處置 1,141 人次。106 年度共實施 4415 人次。 (2)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檢查結果由駐診醫師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度共實施 481 人次。 (3)流感疫苗用於預防流行性感冒，適用於任何可能感染流感病毒的健康	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辦理健康檢查與各式預防疫苗接種。 (1)A. 中心駐診醫師門診人次 3,084 人次。B. 營外及門診人次 243 人次。C. 中心其他醫療照顧如留觀及外傷處置 1,496 人次。106 年度共實施 4823 人次。 (2)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檢查結果由駐診醫師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度共實施 452 人次。 (3)流感疫苗用於預防流行性感冒，適用於任何可能感染流感病毒的健康	106 年度新增中心門診醫師，計有高雄長庚中醫郭純恩醫師門診。 107 年度新增堰新醫院家醫科張煥禎醫師、復健科劉又銓醫及中醫王凱平醫師，加入中心門診醫療團隊，提供選手更多元的服務，提升專業醫療服務的品質。	0.85	現階段已聘請各科別醫生加入國訓中心門診醫療團隊，且與鄰近療院結合，以提供運動團隊多元醫療服務，建議針對受傷選手的心理輔導機制可以再加強。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處理及康復追蹤及醫務室留觀計 762 人。 (3) 為瞭解選手身體各器官機能狀況，安排教練、選手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實施全身健康檢查，計有 332 人，及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 (4) 為使選手傷痛部位儘速復原，實施體外震波治療計 15 人次。 (5) 自體血漿注射療法 2 人次。 (6) 高壓氧治療計 10 人次。 (7) 前往高雄長庚醫院特色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初動負荷訓練 (Beginning Movement Load Training) 計 18 人次。	手外傷處理及康復追蹤及醫務室留觀計 741 人。 (3) 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計 346 人次。	人，每年在流行季節前接種一次，免疫力可持續一年。 流感疫苗是預防和控制流感的主要措施之一。中心實施預防流感疫苗接種，免去選手教練舟車往返醫院，提供教練選手更方便快速服務，106 年度共實施 321 人次。	人，每年在流行季節前接種一次，免疫力可持續一年。 流感疫苗是預防和控制流感的主要措施之一。中心實施預防流感疫苗接種，免去選手教練舟車往返醫院，提供教練選手更方便快速服務，107 年度共實施 260 人次。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8)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 (9)104 年在運動醫學重要突破有：與長庚醫療體系及鄰近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醫療服務契約，提供選手更加完善之醫療照顧。						
	3.8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2)	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檢測人次達 750 人次。數據作為教練訓練調整之參考；並定期評估追蹤妥善紀錄。體能訓練員不斷的與教練選手溝通，調整最適宜體能訓練處方，以落實體能訓練提升運動表現。其訓練內容包含「重量訓練」、「速度訓練」、「敏捷訓練」、「耐	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體能檢測（包含速度、敏捷反應下肢力量、12 分鐘跑、握力背）及專項體能檢測，人次 1,007 人次（一般體能檢測佔整比例 54%、專項體能檢測約佔 46%。）所有檢測數據彙整成報告最為教練調整訓練之參考依據。	針對教練、選手之訓練計畫、訓練週期或比賽時程安排適當之專項體能測驗，所有檢測細節將在實施前與教練做詳盡的說明與溝通。106 年度共實施 1202 人次。	針對教練、選手之訓練計畫、訓練週期或比賽時程安排適當之專項體能測驗，所有檢測細節將在實施前與教練做詳盡的說明與溝通。107 年度共實施 504 人次。 ※106 年期間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北舉辦，進訓人數與隊伍數較多，因此體能檢測統計數值上較 107 年高。107 年將人力支援集中	配合我國 2020 年東京奧運黃金計畫政策，遴選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需求，訂定個別化培訓參賽專案計畫及成立專業訓練團隊。在體能訓練及檢測的人力支援上，將全力輔助在菁英選手身上，透過長期接觸了解菁英選手之運動能力特性，發展出更佳精準評估菁英選手運動表現之體能訓練與檢測方法。	1.79	一、 國訓中心自 104 年起為進駐培訓隊選手進行一般及專項之體能檢測，4 年累計約有 3,463 人次，建議中心運科團隊應建立並規劃各專項運動基本體能訓練模組，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參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力訓練」以及「專項體能訓練」，並定期實施「基礎體能檢測」(速度、敏捷、反應、下肢力量、12 分鐘跑、握力、背力)、以及「專項體能訓練」。經由週期性之概念規劃，達成各階段之訓練目標。			亞運培訓隊伍。隨著培訓賽事不同或進訓教練選手的更換，體能檢測項目會與教練討論後有所更動。因此年度總檢測人次皆會受上述原因提升或下降，但總檢測人次仍達每年度的預期指標。			考，並嗣後隨著各專項培訓隊選手特性做修正。 二、 配合逐年購置運科儀器及檢測項目，應具體呈現對教練選手之實質效益，如提供各選手在各比賽週期的體能檢測結果與運動處方調整，與教練及選手相互配合程度及執行成效。
	3.9	建立運科資訊系統與資料庫(1)	各項檢測報告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團，另配合各隊需求提供攝錄影器材，以令其赴國外拍攝錄影使用。 (1)本年度各項檢測報告包括皆以紙本蒐集成資料庫：	105 年度各項檢測報告，各項檢測報告皆以紙本蒐集成資料庫—健康檢查 369 份、身體組成 3,099 份、血液疲勞監控 3,005 份、力學動作拍攝分析 230 份，合計 5,529	運科資料庫目前建置有： 1. 運動生理系統(包含疲勞監控等 5 項子系統)、2. 運動體能系統(包含體能檢測資料等 4 項子系統)、3. 醫務管理系統(包含外用	運科資料庫目前建置有： 1. 運動生理系統(包含疲勞監控等 5 項子系統)、2. 運動體能系統(包含體能檢測資料等 4 項子系統)、3. 醫務管理系統(包含外用	資料庫每年依照使用者需求逐步更新，依照各類型支援，完整的將支援內容存於中心系統內，有利於資料保存的完整性，資料存取與呈現的方式，也將逐步地與現代使用者習慣結合，增加使用便利程度。	0.75	應具體規劃並呈現運科資料系統建立後，中心運科人員如有效且快速評估各運動選手之數據分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健康檢查 332 份、身體組成 1,343 份、血液疲勞監控 3,500 份、尿液生化監控 350 份、力學動作拍攝分析 4 份，計 5,529 份(含人次)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選手(相關資料參閱(3.1-3.8))。 (2)重點選手參加各賽會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均由各單項協會聘有專人協助蒐集及分析。中心則協助提供各隊教練攝錄影設備及轉錄製成光碟，以隨時提供教練使用。	份(含人次)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選手(相關資料參閱(3.1-3.8))。	藥品等 3 項子系統)、4 防護資訊系統(包含運動傷害評估處理等 5 項子系統)，並持續優化資料庫之整合功能。	藥品等 3 項子系統)、4 防護資訊系統(包含運動傷害評估處理等 5 項子系統)，並持續優化資料庫之整合功能。			析，以提供教練及選手的即時訓練成效。
肆、彈	4.1	健全人事、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作業，引進專業經理人強化營	一、依據組織章程規定完成內部組織-五處主管及所屬人員定位，因應業務需要徵聘秘書、財會、營繕、場館	一、依據組織章程規定完成下列規章或行政規則之訂定：(1)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	一、為因應本中心各單位業務需求，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分組辦事。106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組織調整，分為	一、依據組織章程規定完成下列規章或行政規則之訂定：(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107 年	一、本中心自 104 年行政法人化，完成七大規章 (1)組織章程。 (2)董事會議事規範。 (3)人事管理規章。 (4)會計制度規章。 (5)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1.54	一、 國訓中心 106 年因應業務需求，陸續晉用行政、工程、運科防護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性 營 運 管 理 15%		運與管理工作(2)	管理等人員，及完成下列規章或行政規則訂定：(1)內部稽核作業規章104年2月26日報奉教育部備查。(2)內部控制制度104年2月26日報奉教育部核定。(3)組織章程104年3月17日報奉教育部備查。(4)董事會議事規範104年3月6日報奉教育部備查。(5)人事管理規章104年8月24日報奉教育部備查。(6)採購作業實施規章104年8月13日報奉教育部核定。(7)會計制度104年10月19日報奉教育部備查。	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105年1月18日報奉教育部備查。(2)選手醫療照顧補助作業要點105年1月27日報奉教育部備查。(3)內部控制制度(第1版)105年6月29日報奉教育部備查。並自8月份起逐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模擬作業，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4)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105年8月3日報奉教育部核備。(5)運動科學檢測作業要點105年8月19日報	業務及輔助單位，業務單位為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及營運管理處，輔助單位為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主計室，臨時任務編組為競技強化委員會。配合組織調整業務所需，辦理約僱及約用人員甄選事宜。 二、為強化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及行政管理之制度，新增及修訂相關行政規則，計有：(1)修訂人事管理規章、(2)修訂中心組織章程、(3)訂定人員進用作業要點、(4)修訂員工考核	3月31日報奉教育部核定。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107年7月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月3日核定公布實施。 二、107年12月11日起完成組織調整，分設七單位：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人力資源室、財務室、附屬訓練基地。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以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 三、新增與修訂規章及要點： (1)組織章程。 (2)人事管理規	(6)內部控制制度。 (7)內部稽核作業規章。 並依組織章程完成內部組織為5單位。 二、105年持續增訂內部人事管理相關3項行政規則。 三、106年有關人事管理部分相關規章要點增修如下： (1)新增2項行政規則。 (2)修訂4項規章或要點(含組織章程修訂)。 (3)依修正之組織章程，實施分組辦事。 四、107年新增、修訂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要點及調整組織： (1)新增1項人事管理要點。 (2)修訂5項人事管理相關規章、要點(含組織章程修訂)。 (3)依修正之組織章程，完成調整組織。		等人員，大幅調整組織架構，後續發生業務執行費時繁瑣、疊床架屋、公文延宕等問題。而組織擴編問題，國訓中心業於107年12月11日起修正組織章程，業已朝組織扁平化及減少管理層級改進。 二、 提升人力資源部分，辦理各項行政專業講座及課程實屬肯定，但仍於107年發生員工洩密之疑義，建議中心應加強人員職能提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8)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104年4月28日內部行政會議通過,5月14日執行長核定公布實施。(9)員工差勤管理要點104年9月1日內部行政會議通過,9月15日執行長核定公布實施。	奉教育部備查。(6)員工考核作業要點105年9月13日9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月12日核定公布實施。(7)場地設施收費基準105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105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中心各處業務職掌表105年11月17日核定修訂。(10)中心績效獎金發放要點105年12月6日12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報奉第一屆董事會105年第	作業要點、(5)修訂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6)訂定專項運動教練遴選細則、(7)完成會計制度規章修訂、(8)修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9)訂定中心參訪申請規定、(10)修訂中心行政大樓貴賓房收費標準表、(11)訂定本中心與外部單位窗口對應表、(12)修訂本中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章。 (3)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4)員工考核作業要點。 (5)准假權責明細表。 (6)員工獎懲作業要點。 四、考量因薪資問題較難聘請專業人員,參考各項職務之市場行情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之員工職務等階表新增初聘起薪標準,將運科專業(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研究助理)、技術人員(含資訊專業人員、醫檢師、護理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整復師等)及防護人員(含		升,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且應謹遵規章規範。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4 次會議 12 月 23 日核定公布實施。		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聘用薪資合理化,並明訂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2年折算1階。			
	4.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制度(2)	一、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充實專業知能,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公文書寫與撰擬技巧、共好營計2場次。 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兩性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制教育。	一、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目標管理與績效改善、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在安心實在健康、場館管理與維護、領導能力等,計5場次。 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兩性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制教育。	一、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充實專業知能,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做個有效率的溝通高手、聲音表達與溝通、200%足感心的感動服務技巧、贏在效率-時間與生活管理、工作逆境的心理調適等,計5場次。 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兩	一、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充實專業知能,實施員工教育訓練7場次: (1) 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演練-訓練員工遇緊急情況如何使用 AED 及協助處理,參加人數105 員。 (2) 公文應用與撰擬-提升員工公文書撰寫能力,參加人數31 員。 (3) 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各單位負責內控業務同仁,了解內	本中心為培訓國家代表隊之訓練中心,工作團隊涵蓋:行政人員(含一般行政、採購、營繕等)、運科專業人員(運動心理、運動體能、物理治療、運動防護、護理師)、資訊專業人員、廚務人員、駕駛、管理員等,負責培訓隊全方位之照顧及服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107 年進用專項運動教練,是以,為提升每項職務人力之專業素質,107 年就各職務屬性 & 需求,分別規劃辦理不同之員工教育訓練。	1.62	職務屬性 & 需求,分別規劃辦理不同員工訓練,以利提升各項職務人力之專業素質。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性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制教育。	部控制制度概念及針對業務訂定有效控制項目，參加人數 10 員。 (4)燃起自我工作熱忱-提振廚務人員工作熱忱及服務態度，參加人數 10 員。 (5)餐桌上的款待藝術-提升廚務人員專業素質，以提高餐廳服務品質，參加人數 10 員。 (6)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注意個資安全與隱私觀念以免觸法，參加人數 80 員。 (7)專項運動教練職前教育訓練-使其了解中心組織運作、行政流程及運動心理相關知能，參加人數 11 員。 2. 落實職場性騷擾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防治，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第 1 場次參加人數 49 員、第 2 場次參加人數 46 員內容涵蓋兩性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制教育。			
	4.3	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興設場館並整合各訓練基地資源(4)	一、規劃臺東體中作為東部訓練基地，有關宿舍、餐廳及訓練場館之修繕已陸續發包，104 年 5 月 11 日由中心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合作設置東部訓練基地洽談相關行政協助事宜。 二、規劃與國立體育大學合作，該校作為北部訓練基地；104 年 5 月 22 日配合	一、有關北部訓練基地、東部訓練基地、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規劃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由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審議，惟經國發會審議及退回修正後，僅東部訓練基地及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規劃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辦理。	一、選手暨教練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之新建工程分別於 106 年 6 月、7 月完成開決標作業和開工動土典禮。 二、106 年繼續辦理中心機電設備、園區園藝、清潔、安全維護等委外作業。 三、106 年消防訓練共舉辦 2 場次演習。	一、中心興整建計畫第 2 期技術服務計畫履約中，截至 107 年底已請領服務費分別為 2,101 萬餘元及 3,169 萬餘元，請領百分比約為 43%及 47%。 二、教練和選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目前進行地上結構體施工作業，預計 108 年 12 月男女生宿舍完工，全部工程預計 109 年	一、104 年 5 月為規劃設置東部、北部訓練基地，中心分別與臺東體中、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合作推動訓練基地之設置。上述訓練基地規劃，經國發會審議及退回修正後，僅東部訓練基地規劃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辦理。 二、107 年 2-5 月公西靶場相繼完成(1)整體空間及靶機設備點交。(2)手步槍隊和飛靶隊進駐集訓。(3)基地安全作業-完成基地弱電工程、門禁保全通報系統和衛警人員配置。 三、中心興整建計畫第 2 期技術服務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工	3.5	有關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實屬重要，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25.71%，實際進度 23.99%，落後 1.72%；且工程會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查核該工程，查核成績為乙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推動北部訓練基地成為適應體育園區進行研商，並就後續營運管理部分由中心與國立體育大學洽談行政協助事宜。 三、桃園公西靶場即將完工，預計於105年中旬完工，業規劃未來營運方式及管理制度。			3月完工。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以109年至113年為目標；士校遷建經費15.5億元和中心整建經費18.5億元，共34億元。 三期計畫於107年12月28日由體育署陳報行政院，該院於108年1月4日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107年賡續辦理中心機電設備、園區園藝、清潔、安全維護等委外作業。 五、107年4月20日及10月25日辦理消防講習及訓練。 六、107年4月公西	程委託專案管理暨公共設施、景觀及智慧園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及行政教學生活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2案，目前配合整體二期計畫履約中，截至107年底依契約需求規範已請領服務費分別為2,101萬餘元及3,169萬餘元，請領百分比約為43%及47%。 四、中心興整建計畫第3期經體育署於11月5日提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報告，及於12月6日辦理自評會議後，107年12月28日由體育署陳報行政院。 五、107年4月及10月依消防局防護計畫辦理消防和避難逃生演練，完成二場次消防講習訓練，下半年參與講習人員出席率達80%以上。		等，建議中心加強監督管理。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靶場開始營運，手步槍隊、飛靶隊進駐集訓。 七、107 年 7 月~ 9 月安排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鐵人三項培訓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培訓。			
	4.4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1)	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全年共計 47 個單位、1,703 人次。	一、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全年共計 44 個單位、986 人次。 二、辦理育樂營 1 梯次，計 50 人次參與。 三、完成識別系統之設計，並設計紀念品 3 類，做為後續增加營收之基礎。	一、接待參訪人數計 1269 人次，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本中心了解，建立社會各界的認同，提升本中心品牌價值。 二、為推廣體育運動之專業價值，爭取社會認同，本中心辦理運動訓練相關之體驗活動，藉以塑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發揮本中心專業場域之附加價值。	一、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訪計 46 團次、937 人次，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本中心了解，建立社會各界的認同，提升本中心品牌價值。 二、配合華南銀行辦理「華南金控小小體操營」活動 1 場次，計有 100 人次參加，塑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發揮本中心專業場域之附加價值。	透過參訪接待與各種營隊，塑造國訓中心優良形象，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本中心之認同，提升本中心品牌價值。	0.84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值。 (一)辦理夏季足球育樂營 2 梯次，計 40 人次報名參加。 (二)協助台灣運動觀光協會辦理上海體育學院訪台營隊，參加人數 31 人。 (三)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辦理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體驗活動，參加人數 83 人次。				
	4.5	建置智慧控制系統，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1)	一、依各業務單位所需整合建置為 12 項系統，採 Intranet 單一入口網辦理各項業務，簡化管理操作介面，建立友善資訊環境，控管流程、整合各系統共用資料與檢核資料正確性，避免資料重	一、選手培訓作業結合會計經費預算、採購、請購審核以有效掌控經費分配及每月近 450 位的教練薪資、選手零用金、伙食費、移訓退伙費申請至出納支付；整合門禁、用餐、課輔、運科檢測、	一、行政資訊系統順利完成整合 11 項系統 60 項子系統，總計整合完成 28 項系統 103 項子系統。 二、完成出入園區、場館、書籍借用等以一卡做為身分辨識。	一、持續落實中心整體資訊安全系統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第三方驗證，及完成滲透測試及安全弱點檢測建立中心私有雲服務安全性及可信度，確保本中心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	一、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且持續不中斷的資訊整合安全服務、確保本中心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安全資訊環境。 二、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保護本中心關鍵。業務資訊安全 三、透過社交工程演練宣導資訊安全重要性，推廣人員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0.80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未能充分說明如何推動雲端畫作業環境之辦理情形，應積極籌劃辦理。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複登錄，可節省人力資源與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二、建置館內主幹網路與光纖連結，並建構備援線路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以供教練及選手即時線上蒐集比賽相關資訊。 三、本年度建置完成無線網路基地台 28 台、網路交換器共 37 台，計 65 個網路連接點、 四、中心監視系統整合與新建場館維護及管理	醫療防護、等各項系統資料流程的連貫性、稽核性，提昇全面性服務。 二、為推動教練選手雲端數位學習，支援 16 位課輔授課教師安裝空大數位學習平台軟體，並協助操作課程上傳。 三、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源碼檢測技術服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達到 ISO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規範。 四、完成中心英文網頁設計，提供國外隊伍瀏覽中心資訊；為介紹中心現況及 2016 年里約奧		二、新增 2018 亞運點將錄網站並增加官方網站可看性整年度瀏覽人次新使用者增加 88,093 人次平均瀏覽時間 90 秒 三、建置 NAS 備份機器機器並建立中心資料交換區，提昇業務辦理效率。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運選手訓練、比賽等資訊，已增加中文網頁，共計380 頁面，以豐富網站內容。					
	4. 6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5)	一、配合 2016 年里約奧運，網頁增設電子報、活動花絮版面，另有訓練花絮宣導各隊訓練狀況，以提升教練、選手士氣，激勵榮耀。 二、紓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各項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全年計 3990 人次參與： (一)影片欣賞：全年放映 48 場次，2880 人次觀賞。 (二)辦理心靈成長專題演講 3 場次，290 人次參	一、配合 2016 年里約奧運，舉辦倒數100天誓師記者會，並製作奧運點將錄系列，介紹奧運選手的背景資料與目標，提升選手之正面形象與價值，並活絡國人運動風氣。 二、紓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各種休閒活動： (一)電影欣賞38場次。 (二)休閒學習活動23場次，包含烘焙課7場、手工藝課7場、舞蹈課6場。 (三)知性之旅3場。	一、配合 2017 年臺北世大運，與臺北市府共同規劃於中心內部設置各種形象布置，鼓舞運動員在主場奮戰，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二、紓解教練及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本中心賡續辦理各種休閒活動： (一)影片欣賞共44場次，逾250人次觀賞。 (二)心靈成長專題演講6場次，參與人數230人。 (三)勵志講堂4場次，參與人數400人。	一、配合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舉辦倒數100天誓師記者會，製作奧運點將錄系列，介紹奧運選手的背景資料與目標，提升選手之正面形象與價值，並活絡國人運動風氣。同時，於中心內部設置各種形象布置，鼓舞運動員在主場奮戰，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二、紓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本中心賡續辦理各種休閒活動：	一、中心凡事皆以培訓隊之需求為第一要務。因此，在專業培訓工作之餘，照顧好培訓隊的休閒、心靈層面需求，亦為中心要務。 二、迎接 2020 年東京奧運，中心內部已更換全新布置，鼓勵選手於 2019 年全力以赴，爭取奧運參賽門票。 三、107 年度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期間，指派廚師吳信緯前往雅加達蘇丹公寓駐紮半個月，提供前線選手、教練及工作同仁富有家鄉味的餐點，蔡總統也非常肯定「家鄉味」的技術。 四、教練會議機制，提供雙向溝通平台，擴增溝通面向與暢通協調管道，對於反映事項、會議決議亦落實管制與即時辦理，持續提升本中心服務品質與效能；來年會議亦將適時納入數名隊長代表	4.12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與。 (三)辦理中秋才藝競賽計 14 隊，317 人次參與。 (四)辦理培訓隊知性之旅 2 場次，計 90 人次參與。 (五)辦理服務學習課程 6 梯次，38 人次參與。 三、辦理培訓隊慶生活動 375 人次。 四、建置館內主幹網路與光纖連結，並建構備援線路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以供教練及選手即時線上蒐集比賽相關資訊。本年度建置完成無線網路基地台 28 台、網路交換器共 37 台，計 65 個網路連接點。 五、召開 11 次教練	三、辦理歲末聯歡晚會及中秋晚會(星光大道歌唱大賽)2 場，參與人數約 900 餘人。 四、原教練選手使用一路專線光纖網路 40M，另增設一路光纖 100M 專線，提供教練選手於宿舍、場館使用以利教練、選手訓練動作即時分析與情蒐。 五、召開 12 次教練會議，透過會議討論與溝通，提升服務效能。	(四)手工藝休閒活動 4 場次，參與人數 33 人次。 (五)烘焙休閒活動 5 場，參與人數 188 人次。 (六)知性之旅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20 人次。 (七)熱舞課程 4 場次，參與人數 30 人次。 三、召開 12 次教練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培訓隊需求，藉以調整本中心服務工作與內容。 四、對 2017 年臺北世大運、2018 年亞運及具潛力等培訓隊，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實施第一次中心服務品質調查，共計回收 21 隊	(一)影片欣賞共 38 場次。 (二)各種講座、研習活動共 6 場次。 (三)選手職涯探索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開設皮革課程計 5 場次 60 人、拼布 7 場次 71 人、烘焙 5 場次 111 人次，累計 17 場次 259 人次。 (四)知性之旅共 4 場次，計 95 人次參與。 (五)其他各種休閒活動 12 場次。 三、實施場館滿意度調查：調查施測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以紙本方式於各代表隊訓練時進行調查，問卷發放計 339 份，收回 279	與會。 五、滿意度較低項目之改善做法： (一)共同服裝數量，該服裝主要提供於團體活動時穿著(各培訓隊另有訓練服裝)，考量預算額度原則提供每人一套(5 件式)，本中心與承製廠商 4 年合約(含服裝數量)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期滿，屆期前將針對進駐中心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實施共同服裝需求調查，依調查結果評估規劃採購。 (二)選手的管理(含關懷與獎賞) (三)對於選手外出實施門禁管制，訓練時間離開中心皆須填寫外出申請單及經教練核可後始得放行，並請各隊指派教練負責選手生活管理。 (四)中心於每月召開之培訓隊座談會議，將培訓隊所反映事項即時回覆與處理。 (五)獎賞部分則依中心所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會議，透過會議討論與溝通，提升服務效能。		424 份問卷。本次問卷顯示中心各項服務均為滿意，當中以住宿環境、共同訓練服裝、訓練環境之無線網路與空調的服務為普通。 五、第二次服務品質調查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止共計回收 19 隊 347 份問卷。中心各項服務以休閒育樂設施、場館設備、運動心理、訓練與指導選手技能、運科及醫療防護支援服務品質、課業輔導承辦人服務品質、餐具品質、共同訓練服裝品質、住宿管理員服務品質、交通運輸司	份，比率為 82.30%。此次問卷結果顯示：(1) 各代表隊教練選手對綜合重量訓練室整體滿意程度為滿意 (4.19 分)，各題及各個向度之滿意程度皆達滿意至非常滿意 (4 分至 5 分) 之間，惟對空調的提供部分滿意度為普通 (3.98 分)，此部分可做為綜合重量訓練室各項指標改善之具體依據。(2) 室內各場館之整體滿意度，除空手道場 (3.81 分)、桌球場 (3.98 分)、柔道場 (3.78 分) 在整體滿意度為『普通』外，其餘角力場 (4.66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之參賽成績，核支加給。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機服務品質、休閒育樂設施管理員服務品質為滿意度較高；另住宿環境、教練、場館無線網路、心靈講座、對選手的管理(含關懷和獎賞)、營養、課程安排、食物營養、共同訓練服裝數量、宿舍網路穩定性、交通運輸支援訓練及比賽、三溫暖清潔維護則滿意度較低。	分)、擊劍場(4.53分)、跆拳道場(4.46分)、拳擊場(4.21分)、舉重場(4.10分)及體操場(4.19分)在整體滿意度皆達滿意至非常滿意(4分至5分)之間。 四、本年度場館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需改善的情事有：(1)代表隊培訓、填寫人數未過半數，建議在各代表隊培訓人數多時來調查場館滿意度。(2)調查期間部份隊伍有陸續移地訓練、國外比賽等情形，對該代表隊之使用場地無法表達該場地之滿意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度，建議問卷調查時間延長。 五、107 年中心餐廳進行用餐人員對餐廳之滿意度調查計 4 次，問卷以五分量表計算，調查結果如下：(1)整體餐廳之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分別為 4.14 分、4.32 分、4.11 分和 4.65 分。(2)第三、四季滿意度調查在問卷各向度平均提升 10.8%，其中以現煎煮區-食物品質(11.8%)、餐點多元(11.6%)及空間環境(11.4%)滿意度提升最多。 六、2018 亞運成績為 20 年來最佳，許多選手在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公開場合給予運動科學處實質上的肯定。 1. 羽球選手周天成肯定運科處對於體能訓練上的協助。(聯合報) 2. 空手道隊多名得牌選手於社群網路上提出運科隨隊人員給予完整的運科服務。(Facebook 與空手道協會) 3. 軟式網球隊得牌選手提出國訓運科團隊給予完整的運科服務。(聯合報、ETtoday、中央社、中時電子報、緯來體育新聞) 九、召開 15 次教練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培訓隊需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求，藉以調整本中心服務工作與內容。 十、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對 2020 年東京奧運第 1 階段培訓隊實施年度中心服務品質調查，共計回收 19 隊 186 份問卷。本次問卷結果顯示共同訓練服裝數量、對選手的管理(含關懷與獎賞)、餐廳伙食菜色、課業輔導、住宿環境品質、訓練場館無線網路、三溫暖清潔維護、支援訓練及比賽之交通運輸。			
伍、	5.1	規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課程(2)	一、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	一、為優秀運動員之生涯規劃，105 年度共辦理相關講座及	一、辦理輔導生涯「一年考取國家公務員及變革趨勢」課程 1	一、搭配課業輔導課程，協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取得初級健身指	自 104 年起，運動員生涯規畫輔導，以廣設課程為主軸。至 107 年，中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畫，已朝個別化、客製化方式執行，	1.74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促進職涯發展	10%		習，全年計 3 場次、180 人次參與。 二、配合中華奧會輔導員進駐，共同規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導宣導講座，全年計 14 場次、312 人次。 三、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設咖啡師技職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計有 21 人參與（每週 1 堂課/4 小時，計 8 週）。	研習 5 場次，提供運動員各種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二、為協助運動員退役後可能之就業資訊，105 年度配合補習班業者，提供運動員警察、消防、海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 5 項職缺資訊。 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運動員職涯規劃，中心共合作辦理 10 場次活動，協助運動員了解各種職涯規劃之權益。 四、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協助，共提供運動員職缺 13 種，並協助運動	場。 二、辦理皮革課程 5 場、參加人數計 75 人次。 三、配合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取得體適能專業證照，計 10 人次。 四、配合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取得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1 人次。 五、配合課業輔導，提供選手「隨扈」、「人身安全」等警察、消防專業課程。 六、配合中華奧會辦理專業講座 10 場次。 七、辦理各種講座，累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900 人次。	導員、急救員、銀髮族體適能證照。 (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人。 (二)初級健身指導員證照 74 人。 (三)急救員證書 11 人。 (四)銀髮族體適能證照 29 人。 二、辦理選手職涯探索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開設皮革課程計 5 場次 60 人、拼布 7 場次 71 人、烘焙 5 場次 111 人次，累計 17 場次 259 人次。	從「職涯規劃」轉變為「職涯探索」，以期符合個別選手之需求，提升執行效率。 由於運動員首要任務仍在運動專業訓練，因此，個別化、客製化的方向，提供選手不同的思維，鼓勵選手在訓練之餘，思考未來的職涯。	一、 協助選手取得各項運動領域相關證書，提升未來退役後就業競爭力。 二、 協助選手職能探索，並與相關職校合作辦理藝能課程，讓選手多元考量未來生涯規劃，給予肯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員擴增其職場第二專長與技能。					
	5.2	提升課輔品質與學生滿意度(3)	全年辦理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計實施 55 隊次、479 人、總科目 360 科如下：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共計實施 24 隊次、210 人、總科目 161 科。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共計實施 31 隊次、269 人、總科目 199 科。	協助選手在培訓期間，能順利銜接學校課業：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4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學生課業輔導，計有 294 位選手參加，包括國中 17 人、高中職 61 人、大專校院 179 人、碩士班 33 人、博士班 4 人。郭焯淳等 15 位選手，為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運會，特於奧運會結束後，集中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課業，實施彈性修讀，以期不影響訓練及備	一、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計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3 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16 人次，累計 669 人次。本項課業輔導工作，多年來，協助在學學生得以於運動專業訓練之餘，兼顧原就讀學校之課業。 二、藉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協助，使用遠距教學課程，打破教學的時空限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使用 27 科、185 學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使	一、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計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5 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7 人次，累計 572 人次。 二、藉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協助，使用遠距教學課程，打破教學的時空限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使用 33 科、119 學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使用 23 科、79 學人次，合計 56 科次、198 學人次。 三、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協助提供選手參	本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工作，對課輔業務及教師教學評量之滿意度，皆介於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 對於少部分改善建議，中心亦虛心接受，並及時修正。 以下為各界對課輔工作之正面回饋： 一、中心學生非常尊師重道，對老師很有禮貌。 二、選手辛苦訓練之餘仍能認真上課，值得嘉許。上課專心做筆記，提問互動佳，下課幫忙環境整理。 三、承辦人員於課輔期間，晚間皆有人留守，令人感動。 四、建置課輔資訊系統具人性化，也能藉此要求學生準時到課及瞭解學習狀況，值得國內其他大學學習。 五、國訓中心對培訓人員以全方位領域的培訓，印象深刻，辦學態度令人感動。 六、中心推動行政、教學數位化，確實大力協助教師之教	2.76	逐年提升選手課輔品質，且選手對於課程安排及授課教師皆有相當高的滿意度，值得肯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戰。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計辦理 320 位選手之課業輔導工作，包括國中 3 人、高中職 29 人、大專校院 226 人、碩士班 60 人、博士班 2 人。 三、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之遠距教學，活化學生運動員的課業輔導工作，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4 位學生，使用 16 門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也有 73 位學生，使用了 11 門課程。 四、中心亦自行錄製 7 門運動專	用 26 科、72 學生人次，合計 53 科次、257 學生人次。 三、配合課業輔導期程，本中心每學期末皆辦理問卷調查，一方面了解學生對課業輔導工作之滿意度，藉以改善課業輔導工作之作為；一方面了解學生對各課程教師之教學滿意度，以做為未來是否續聘各該教師之參考依據。	與國際演講會議機會，藉以擴展選手與不同領域之同儕互動，提升口語表達並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四、於課輔結束辦理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及教學評量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寄送各教師參卓，並做為未來是否續聘各該教師之參考依據。	學優質化，同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業領域之學 科，共有 138 位學生，使用了 這些課程，打破 了學生運動員 的學習時空限 制。					
	5.3	建立專任基礎學科教師輔導機制 (1)	透過下列方式控管 聘任教師品質，建 立中心教師之聘任 制度： 一、於聘任教師 前，審核其教師 證或專業能力 證明。 二、聘任教師應參 考各校「教學綱 要」，擬訂學期 教學大綱及教 學計畫備查。 三、針對任課教師 實施評鑑制 度，每學期檢討 其後續聘任與 否。 四、配合學生原就 讀學校要求或 個別需求，辦理	透過下列方式控管 聘任教師品質，建 立中心教師之聘任 制度： 一、於聘任教師 前，審核其教師 證或專業能力 證明。 二、聘任教師應參 考各校「教學綱 要」，擬訂學期 教學大綱及教 學計畫備查。 三、針對任課教師 實施評鑑制 度，每學期檢討 其後續聘任與 否。 四、配合學生原就 讀學校要求或 個別需求，辦理	透過下列方式控管 聘任教師品質，建 立中心教師之聘任 制度： 一、於聘任教師 前，審核其教師 證或專業能力 證明。 二、聘任教師應參 考各校「教學綱 要」，擬訂學期 教學大綱及教 學計畫備查。 三、針對任課教師 實施評鑑制 度，每學期檢討 其後續聘任與 否。 四、配合學生原就 讀學校要求或 個別需求，辦理	透過下列方式控管 聘任教師品質，建 立中心教師之聘任 制度： 一、於聘任教師 前，審核其教師 證或專業能力 證明。 二、聘任教師應參 考各校「教學綱 要」，擬訂學期 教學大綱及教 學計畫備查。 三、針對任課教師 實施評鑑制 度，每學期檢討 其後續聘任與 否。 四、配合學生原就 讀學校要求或 個別需求，辦理	配合長年建立之教師聘任機 制，以及個別客製化之服務，中 心除兼顧課輔教師之整體品質 要求，並展現師資陣容之彈性， 以期協助選手於培訓期間能銜 接原學校之課業。	0.8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個別教師之聘任。	個別教師之聘任。	個別教師之聘任。	個別教師之聘任。			
	5.4	規劃語言能力、技能或專長培育及報考公職等三大輔導方向(2)	一、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習，全年計3場次、180人次參與。 二、配合中華奧會輔導員進駐，共同規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導宣導講座，全年計14場次、312人次。 三、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設咖啡師技職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計有21人參與(每週1堂課/4小時，計8週)。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免費提供選手生涯規畫及就業諮詢服務，以解決運動員退役或轉職進入就業市場所面臨之各種困境。 二、為協助運動員退役後可能之就業資訊，105年度配合補習班業者，提供運動員警察、消防、海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5項職缺資訊。	一、配合課業輔導開設西班牙文課程。 二、辦理輔導生涯「一年考取國家公務員及變革趨勢」課程1場。 三、辦理皮革課程5場，參加人數75人次。 四、配合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取得體適能專業證照，計10人次。 五、協助選手取得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計1人次。 六、提供選手「隨扈」、「人身保全」等警察、消防專業課程。 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講座10場	一、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分級英語課、菁英選手英語課程，以及日語、韓語等課程。 二、協助選手成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2人次。 三、協助選手取得初級健身指導員證照74人次。 四、協助選手取得急救員證照11人次。 五、協助選手取得銀髮族體適能證照29人次。 六、辦理選手職涯探索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開設皮革課程計5場次60	自104年起，運動員生涯規畫輔導，以廣設課程為主軸。至107年，中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畫，已朝個別化、客製化方式執行，從「職涯規劃」轉變為「職涯探索」，以期符合個別選手之需求，提升執行效率。 由於運動員首要任務仍在運動專業訓練，因此，個別化、客製化的方向，提供選手不同的思維，鼓勵選手在訓練之餘，思考未來的職涯。	1.76	國內競技運動選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國訓中心與文藻大學合作，改變授課方式，除1對1教學外，採能力分級授課，除外籍講師授課外，亦搭配1-2位教學助理協助，值得肯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次。	人、拼布 7 場次 71 人、烘焙 5 場次 111 人次， 累計 17 場次 259 人次。			
	5.5	積極爭取公 民營機關構 或企業廠商 合作(1)	與下列單位簽訂合 作契約，投入我國 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國防部南部地 區法律服務中 心提供法律諮 詢等協助。 二、國防部海軍保 修指揮部提供 採購業務諮詢 等協助。 三、國立高雄大學 提供運動訓練 場地、圖書資源 及教學設施。 四、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提供基本 醫療護理諮詢。 五、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提供圖 書、教學設施學 習、餐旅專業課	與下列單位簽訂合 作契約，投入我國 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國防部南部地 區法律服務中 心提供法令解 答、法律諮詢等 協助。 二、國防部海軍保 修指揮部提供 採購業務諮 詢、其他必要之 法律協助。 三、國立高雄大學 提供運動訓練 場地、圖書資源 及教學設施。 四、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國軍高雄 總醫院左營分 院提供基本醫 療護理諮詢。	與下列單位簽訂合 作契約，投入我國 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國防部南部地 區法律服務中 心提供法令解 答、法律諮詢等 協助。 二、國防部海軍保 修指揮部提供 採購業務諮 詢、其他必要之 法律協助。 三、國立高雄大學 提供運動訓練 場地、圖書資源 及教學設施。 四、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國軍高雄 總醫院左營分 院提供基本醫 療護理諮詢。	與下列單位簽訂合 作契約，投入我國 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國防部南部地 區法律服務中 心提供法令解 答、法律諮詢等 協助。 二、國防部海軍保 修指揮部提供 採購業務諮 詢、其他必要之 法律協助。 三、國立高雄大學 提供運動訓練 場地、圖書資源 及教學設施。 四、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國軍高雄 總醫院左營分 院提供基本醫 療護理諮詢。	中心位於高雄左營，善用周遭友 好且專業的各單位多元合作，共 同發揮培育國家運動員的綜 效；諸如法律諮詢、教學環境、 圖書資源、外語課程、醫療護 理，以及營區借用等等，都使得 中心在服務培訓隊的工作上更 加得心應手。	0.73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程等資源。	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提供圖書、教學設施學習、餐旅專業課程等資源。 六、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推廣體育知識，同意運用雙方資源，出版體育類圖書。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圖書資源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八、國立陽明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中心同意共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及執行教育部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	五、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圖書資源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六、文藻外語大學提供英語、日語、韓語專業課程，協助提升培訓隊外語能力。 七、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學校提供忠勇樓營舍空間，做為中心辦理工程期間之役男住宿替代方案。	五、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圖書資源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六、文藻外語大學提供英語、日語、韓語專業課程，協助提升培訓隊外語能力。 七、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學校提供忠勇樓營舍空間，做為中心辦理工程期間之役男住宿替代方案。			
	5.6	增購參考書籍及各類專業教材(1)	一、圖書室提供國內外體育等各類書籍、期刊、雜誌借閱全年計1,106人次。	一、圖書室提供國內外體育等各類書籍、期刊、雜誌借閱全年計1,508次。	一、圖書室提供國內外體育等各類書籍、期刊、雜誌借閱全年計1,045人	一、圖書室提供國內外體育等各類書籍、期刊、雜誌，供教練選手使用，入館閱	圖書室擁有多元學習機會，善用圖書室規劃推廣活動，提供培訓隊多元學習空間，也活化圖書室功能，從靜態、被動的角色，轉換為動態、主動的知識放送站。	0.76	雖圖書館硬體設施尚未完善，國訓中心亦能逐年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二、新購各類書籍、期刊及雜誌計1,194冊。 三、華藝中文電子資料庫上線閱覽1,300人次、下載500人次。	二、華藝中文電子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共2,093次。	次。 二、新購各類書籍、期刊及雜誌計1,173冊。 三、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次數789人次。 四、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館互借合約書，互換借閱證。 五、參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社區借閱合作，提供教練、選手借閱書籍之管道。	覽人 次 達24,448人次。 二、新購各類書籍、期刊及雜誌共計1,494冊。 三、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線上檢索計2,424次、下載878篇。 四、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館互借合約書，互換借閱證。 五、參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社區借閱合作，提供教練、選手借閱書籍之管道。 六、辦理4次推廣活動： (一)2次圖書資源利用說明，約400人次參與。 (二)有獎徵答與閱讀活動各1次，		編列預算購置新書並辦理閱讀活動，給予肯定。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共約 90 人次參與。			
陸、學習標準竿經驗 5%	6.1	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計畫(1)	一、104 年 3 月 30 日，安排大陸體育科研專家訪問團之中心參訪，並與奧運培訓隊教練及相關人員進行交流。	一、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參訪日本國家訓練中心。 二、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訪中國大陸北京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北京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北京體育大學訓練基地、上海體育職業學院等。	一、106 年 11 月，舉重培訓隊郭婞淳前往美國洛杉磯移地訓練，提前備戰世界舉重錦標賽，並順利於世錦賽取得 58 公斤級金牌的佳績。 二、透過本中心人員外訪，以及各國來訪之機會，了解各國之間對教練、選手服務之內容與工作方針，藉以提升本中心整體營運績效。	一、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印尼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 二、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參加 2018 年香港體育學院亞運應運運動心理研討會。 三、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參加第三屆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暨 2018 新加坡運動科學研討會。 四、1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接待香港體育學院運動員交流訪問團。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中心除自我控管，提升組織運作之效率與成果，每年亦與各國交流，互相了解各自的競技專長及營運模式，以期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不斷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	0.73	除著重於國際研討會與比賽地點賽前考察外，應規劃前往國外專業運動訓練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並與國家代表隊教練一同前往。
	6.2	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或合作之訓練計畫(1)	二、104 年 5 月 12 日，安排大陸體育行政及法規人員參訪團至中心參訪，並與中心主管共同討論營運管理方針。 三、104 年 6 月 7 日，安排斯里蘭卡奧會主席等 3 員至中心參訪，並就國家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議題交換意	三、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參訪香港體育學院。 四、105 年 11 月 7 日，與香港體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五、105 年 11 月 14	(一)106 年 3 月 6 日，接待東京奧運事務局人員 6 人。			0.72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見。 四、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合作契約，合作推動優秀及潛力運動選手培訓。 五、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前往日本國家訓練中心、味之素東京體育場考察交流。	日，上海體育職業學院造訪中心。	(二)106 年 4 月 16 日，接待中國大陸運科運醫訪問團 11 人。 (三)106 年 4 月 18 日，接待香港醫學會訪問團 13 人。 (四)10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執行長一行 4 人前往香港參訪 1 次。 (五)106 年 8 月 7 日，上海體育學院 30 人來中心參觀實習。 (六)106 年 10 月 18 日，日本鹿屋體育大學 6 人來中心參訪。	五、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考察或研習，總計 40 人次。 六、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2 梯次。			
	6.3	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	一、104 年 3 月 30 日安排大陸體育科研專家訪問團之中心參訪，並與奧運培訓隊教練及相關人員進行交	一、105 年 5 月參訪中國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北京體育大學訓練基地、上海體育	一、106 年 7 月 11 日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教授進行「財務管理」課程，增進個人理財及提升中心營運	一、為增進同仁了解如何提升收入優化的措施，107 年 10 月邀約國立臺灣大學康正男教授舉辦「營運	一、兩岸運動訓練中心訪問團交流熱絡，實施成效好。 二、為增進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安排各類內訓課程，獲得廣大迴響。	0.7	宜再加強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座(1)	流。 二、104 年 5 月 12 日安排大陸體育行政及法規人員參訪團至中心參訪，並與中心主管共同討論營運管理方針。 三、104 年 6 月 7 日安排斯里蘭卡奧會主席等 3 員至中心參訪，並就國家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議題交換意見。 四、104 年 10 月 27-31 日，前往日本國家訓練中心、味之素東京體育場考察交流。	職業學院等。上海體育職業學院於 11 月 14 日訪問中心。 二、105 年 1-9 月特邀餐飲界大廚林慶全進駐指導餐廳煮食技術，讓食材口味多元化，提升食材品質。 同年 11 月香港體育學院運動營養中心主任蕭沛霖介紹香港菁英訓練科技與運動營養支援服務。 三、105 年 10 月 26-30 日參訪香港體育學院，11 月 7 日該院訪問中心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管理效能。	管理諮詢服務」講座。 二、除人資室安排的教育課程外，107 年 6 月亦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霍元娟教授，針對餐廳危害分析 (HA) 及重要管制點 (CCP)，提昇廚務人員專業知識、技術水準，以增進中心餐廳供餐品質及服務。			服務。
	6.4	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發展多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人，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來中	一、107 年 1 月 15 日~3 月 2 日，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1	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透過各種不同的文化交流、思維方式，提供多元化發展的機會與可能性。	0.76	國內相關科系學生至國訓中心實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元化之國際交流(1)			心實習。 二、上海體育學院 30 人，於 106 年 8 月 7 日來中心參觀實習。 三、大仁科技大學 83 人次，於 106 年 12 月間，辦理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參觀體驗活動。	人。 二、107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日本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學研究所 1 人。 三、107 年 4 月 2 日~5 月 11 日，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 人。 四、107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1 人。 五、107 年 7 月 2 日~7 月 31 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研究所 1 人。 六、107 年 7 月 2 日~7 月 31 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研究所 1 人。			習成效卓著，建議亦多請國外學術單位至中心實習，達到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之目的。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七、107 年 7 月 2 日~8 月 31 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研究所 1 人。 八、107 年 7 月 2 日~8 月 31 日，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研究所 1 人。 九、107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 人。 十、107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 人。			
	6.5	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選手之外語能力(1)	為提升員工英語能力，訂定員工進修英語獎勵原則，員工每通過英語多益測驗一級，予以調升薪階實質獎勵。	辦理空中英語教室 10 場次，共計 80 人次參加。	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引進該校外語專業師資，提供培訓隊課業輔導、菁英選手個別課程等服務。	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引進該校外語專業師資，提供培訓隊課業輔導、菁英選手個別課程等服務。	透過在地專業外語師資與課程的協助，培訓隊外語能力已有顯著提升。 中心來年已規劃增加教學助理(TA)介入，期盼更強化教學效果，協助培訓隊外語成長。	0.76	應主動規劃或宣導教練、員工等職員進修語文、職能等措施。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其中，菁英選手個別課程計有許淑淨、郭婞淳、陳智郁、張銘煌、林敬能等績優教練、選手參與，提升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外語能力。			
柒、財務健全程度	7.1	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2)	目標達成率：－ 實際達成率 88.55%	目標達成率：94% 實際達成率 96.1%	目標達成率：92% 實際達成率 98.62%	目標達成率：92% 實際達成率 98.57%	自 105 年度起，年度經費執行成果之達成率均超越預定目標，且 106 及 107 年度達成率均高於 98.5%。	1.67	有關財務健全程度列有「補助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等指標，應以教育部(體育署)整體補助經費(含追加預算)核算，非僅以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補助款計算。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12%									
	7.2	活化財務運作管理(2)	利息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 利息收入決算數:344 元 達成率:1.72%	利息收入預算數: 150,000 元 利息收入決算數: 2,004,516 元 達成率:1,336.34%	利息收入預算數: 1,500,000 元 利息收入決算數: 2,375,755 元 達成率:158.38%	利息收入預算數: 1,000,000 元 利息收入決算數: 1,531,651 元 達成率:153.17%	評估年度資金調度需求,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入,活化財務運作管理之達成率,自 105 年度起均超越預定目標。	1.58	年度預算常有不足及申請補助單位增補情形,增補之後亦常有未能執行完畢之慮,在預算編列及具體執行面應更精準掌控。
	7.3	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3)	年度達成率 88.55%	年度達成率 96.1%	年度達成率 98.62%	年度達成率 98.57%	年度經費執行成果之達成率,自 105 年度起均高於 96%,其中 106 及 107 年度均達 98.5%以上。	2.56	
	7.4	建立預算控制機制(2)	建置艾富資訊會計系統,以期利用資訊系統整合,有效掌握經費執行狀況。	一、105 年 1 月份啟用艾富資訊會計系統,並建置組織資源管理系統。 二、每月於行政會議提供預算執行統計表。	一、賡續使用艾富資訊會計系統及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有效執行預算管控,達成率為 98.62%。 二、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預算執行統計表。	一、107 年度艾富資訊會計系統改用計畫預算方式管控,有效使業務單位掌握經費執行情形。 二、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統計表,加強管控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整合請購、採購及會計系統之資源平台,使各單位在預算管控上能隨時掌握執行進度,有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使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	1.65	補助機關已函示有關不同預算來源經費不得流用,惟經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執行 107 年財務查核發現,國訓中心仍未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改善，有逕自流用公務預算及選手培訓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情形。
	7.5	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1)	一、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自籌現金收入金額220萬9,900元。另與下列7個企業簽訂贊助契約，年契約贊助金額559萬2,028元：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海礦1400、深命力深層水。 2. 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寶礦力。 3. 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運動服裝。 4. 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一、推動企業贊助及募款，以落實本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並以教練、選手服務為核心。目前已有22家贊助廠商，分別是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誠善天下企業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多莉亞韓語文	一、106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完成「鼓勵暨捐資獎勵要點(草案)」草擬工作，送董監事會議審議，以期透過各種獎勵措施，爭取社會各界之資源挹注。 二、106年度計有誠善天下、台灣味之素、金車大塚、台灣美津濃、打狗餅舖、金品食品、科正、佐儀、捷仕迪、健身工廠、台灣黑狗兄、百樂仕等12家贊助廠商，提供各	一、107年12月19日董監事聯席會議，完成「鼓勵暨捐資獎勵要點」審議工作，未來期盼透過各種獎勵措施，爭取社會各界之資源挹注。 二、107年度計有台灣味之素、台灣美津濃、金車大塚、美商如新華茂(NUSKIN)、百樂仕、菲力斯、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東林開發企業(台灣黑狗兄)、超越生化科技、神準國際行銷、長庚生物	本中心自104年轉型行政法人以來，本中心始終秉持固有之核心任務，全力投入奧亞運及世大運的培訓工作，相關訓練空間、生活空間，以及人力支援負擔，接近飽和；對於自籌收入之工作已逐年納入期程盡力達成。鑒於國家運動員培訓工作責任重大，本中心於營運工作不敢偏廢；幸獲社會企業熱情支持，本中心物資受贈收入略見成果，對國家運動員培訓已有具體成效，未來期盼能擴大利基，以達國訓與贊助企業雙贏目標。	0.7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置是為執行選手培訓之特定公共事務，並非如國營事業機構單純追求經營效益，建議國訓中心研擬各年度業務計畫和4年為期的發展目標及計劃(108-111年)，應依據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明確設定業務目標及計劃策略項目，例如自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胺基酸粉末包。 5. 誠善天下企業有限公司贊助精油及精油衍伸產品。 6.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T5 燈管、安全迴路插座。 7.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打狗餅禮盒。 二、104 年度工作目標，係預算外之各項收入，達到新臺幣1,000萬元。 ● 自籌收入：	教育中心、金品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捷仕迪企業有限公司、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樂仕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谷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立宇生活科技公司、益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根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等22家。 二、105 年度工作目標，係預算外之各項收入，達到新臺幣1,200萬	種贊助資源，具體提升本中心對培訓隊之照護與協助。 三、106 年度工作目標，係預算外之各項收入，達到新臺幣1,400萬元。 ● 自籌金額：1,281 萬 8,324 元 ● 政府補助收入：	科技、懇儀等12家贊助廠商，提供各種贊助資源，具體提升本中心對培訓隊之照護與協助。 三、107 年度工作目標，係預算外之各項收入，達到新臺幣1,600萬元。 ● 自籌金額：2,286 萬 5,588 元 ● 政府補助收入：15 億 409 萬 5,807 元 自籌比例：1.52% (政府補助收入金額係含興整建工程經費			籌財源比例，宜再思考如何創造國訓中心自我價值，並提升國訓中心品牌認同感，挹注妥善外部資源，以具體提升營運績效。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843 萬 7,298 元 ● 政府補助收入： 4 億 8,472 萬 8,800 元 自籌比例：1.71%	元。 ● 自籌金額： 1,727 萬 8,762 元 ● 政府補助收入： 5 億 2,018 萬 5,091 元 自籌比例：3.21%	6 億 5,922 萬 9,187 元 自籌比例：1.91%	6 億 6,000 萬元，若不含該筆 工程經費自籌比例為 2.71%。）			
	7.6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2)	一、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與規定，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工作推動做法草案；內控宣導研習，並研擬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等相關內控項目。 二、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22 日輔導本中心辦理內部	一、105 年 3 月 17 日；主題為「內部控制制度實務操作說明」 二、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國訓中心內部控制 1.0 版訂定。	一、106 年 2 月 8 日修訂內控 1.1 版，增訂定存單異常解約風險項目、修正檔案管理、新(整)建工程期程延誤之風險對策等控制項目。 二、配合中心內部稽核報告，提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報告，並決定建議將稽核發	一、為有系統重新檢討評估、落實相關制度建立及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心規劃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風險評估與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教育訓練及 7 月 11、12 日兩天共四場	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在 104 年及 105 年實為規劃及教育訓練的階段，逐步讓同仁了解內部控制的重要，以維內控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 經過兩年執行，惟業務陸續於 106 年及 107 年產生部份缺失，特邀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規劃教育訓練與工作坊，讓同仁有正確的內控概念，並順利修正內部控制 2.0 版。未來也配合內部稽核不定期檢討各項風險管控項目、滾動式修正，期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及確實管控。	1.54	一、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4 月 11 日針對該中心內控制度 2.0 版提供修正意見在案，請依修正意見，儘速完成內控 2.0 版之訂定。請該中心確實落實內控制度 1 版與 1.1 版自評及稽核結果，並納入追蹤管考。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會議		現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本中心內部控制(2.0版)之修訂參考。	次工作坊。 二、中心修訂內部控制 2.0 版,提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年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訓中心未落實執行內控內稽作業,爰發生經費挪用、員工竊取公文內容交付媒體及民代情形,雖自 106 年起始聘專人辦理內控內稽作業,仍有非內控內稽單位介入改變決定,影響其超然獨立性,造成多頭馬車情形,為免再度發生 106 年伙食費及人員進用不當挪用訓練費情形,建議內控內稽單位仍應設於董事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以獨立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中心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
			一、104 年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受體育署輔導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 二、本中心內部稽核作業規章，經 104 年 1 月 5 日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4.2.26 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73 號函備查在案。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並配合推動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各項工作，辦理實務操作說明，舉辦教育訓練。 一、年度內部稽核： （一）執行時程及方式：經本中心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8 次及同年 6 月 3 日第 10 次「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二）執行時間：105 年 6 月 14-15 日。 （三）內部稽核報告：經本中心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一、年度內部稽核： （一）執行時程及方式：經本中心 106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小組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 次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執行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分二階段執行。 （三）稽核重點之擇定：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1.1 版）之風險項目彙總表（附件	辦理專案稽核及規劃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一、專案稽核：就以下案件（依起案時序），釐清檢討並針對缺失事項追蹤改進情形。 （一）伙食費挪為人事費用及大量進用人員案：107 年 3 月起案，尚未結案，定期追蹤列管。 （二）運動教練聘任程序不公案：107 年 4 月起案，同年 7 月完成追蹤改善。 （三）人事作業不公案：107 年 5 月	104 年至 107 年度，逐年滾動修正並優化內部稽核作業办理流程，除針對本中心例行業務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外，並適時執行專案稽核以即時有效控管重大案件之檢討及改善。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1 次「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稽核項目共 7 項；稽核結果並作為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1.0)版之修正依據。	一)中，風險值為 3 以上之項目，均列為稽核項目，共計 15 項；若業務單位無風險值為 3 以上之項目，則至少擇一項目為稽核。本次年度內部稽核項目總計 16 項。受稽核期間為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 (四)內部稽核報告：提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報告，並決定建議將稽核發現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本中心內部控制(2.0 版)之修訂參考。	起案，同月完成追蹤改善。 (四)圖利廠商與違反勞基法案：107 年 7 月起案，同年 8 月完成追蹤改善。 (五) 107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財務查核結果缺失案：107 年 10 月起案，尚未結案，定期追蹤列管。 (六)財產遺失案：107 年 11 月起案，尚未結案，定期追蹤列管。 二、年度內部稽核 (一)執行時程： 1. 原預定 107 年 12 月依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2.0 版)所列項目，規劃並執行稽核作業，惟同月 11 日本中心修正之組織章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程生效，適逢各單位人員異動業務交接，並考量前述內部控制制度(2.0 版)報部備查作業仍在進行中，故改定於108年第一季執行。 2. 為利本中心在同一組織架構下，執行稽核作業。本次年度內部稽核，將接續106 年度受稽核時點，自106 年9 月至107 年12 月10 日本中心修正前之組織章程有效期間，為受稽核期間。 (二)執行方式之改善：本次年度內部稽核將落實依據本中心內部稽核作業規章第5 條第3-5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款，辦理以下事項： 1. 第 5 條第 3 款：「內部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核示。 2. 第 5 條第 5 款：「稽核報告追蹤改進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捌、其他總體績效	8.1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3)	檢討 106 年度評鑑缺失事項改進結果：請參閱附件。					2.06	
	8.2	附屬單位(公西射擊基地)運作績效(4)	公西射擊基地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代辦機關)發包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承攬，並由啓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單位)設計及監造。	一、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重量訓練器材建置案決標作業，並預計於 106 年完成建置。 二、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射擊訓練器材建置採購案、弱電系統建置案及飛靶區室內天花板	一、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重量訓練室建置作業。 二、106 年 4 月 25 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整體工程案土建部分初驗。 三、106 年 5 月完成公西射擊基地電腦事務、宿舍家電用品及射擊訓練器材	一、1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整體工程案機電運轉測試複驗。 二、107 年 2 月 6 日公西射擊基地由教育部體育署正式移交給本中心，並於 2 月 7 日起正式由本中心接管。 三、107 年 4 月 2 日手步槍隊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下稱公射基地)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啟用典禮，是國內第一座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標準配置的現代靶場，擁有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10 公尺移動靶、決賽場之電子靶機靶場與 3 座飛靶場，全部符合國際比賽規格。建置目標是為了提升國內申辦大型國際射擊體育競賽的場館水準，提供優質培訓場地與訓練器材，培養頂尖射擊運動人才。	3.76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有關事項 8%				及電子靶機區 雨遮建置案決 標作業，並預計 於106年完成建 置 三、105年12月31 日公西射擊基 地整體工程案 竣工。	設備交貨作業。 四、106年8月7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整體工 程案土建部分 複驗。 五、106年9月11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駐衛警 建置作業。 六、106年10月25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槍械彈 藥庫房保全通 報系統建置作 業。 七、106年10月31 日取得公西射 擊基地整體建 築使用執照。 八、106年11月30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 顫器建置作業。 九、106年12月20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整體工	始進駐訓練，同 年5月16日飛 靶隊開始進駐 訓練，並同步開 始供應膳食、水 果及飲品供培 訓隊教練及選 手用膳。 四、107年5月25 日公西射擊基 地綜合館教室 建置完成，並於 108年加強教學 設備。 五、107年5月29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弱電系 統建置作業。 六、107年9月1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各訓練 場館、大樓清潔 工作委辦建置 作業。 七、107年9月19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飛靶區 室內天花板及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程案機電運轉 測試部分驗收。	電子靶機區兩 遮建置作業。 八、10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啟用典 禮儀式。 九、107 年 11 月完 成公西射擊基 地營運期間周 邊環境監測計 畫建置作業。 十、107 年 12 月完 成公西射擊基 地教練及選手 休息娛樂設備 建置作業，預計 於 108 年蒐集教 練及選手建議，加強娛樂設 備採購及遊憩 空間設施規劃。 十一、107 年 12 月 完成公西射擊 基地綜合館宿 舍建置完成，培 訓隊選手入住，並於 108 年 加強宿舍設備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功 能 及 舒 適 度，並作問卷表 蒐集選手建議。 十二、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公西射 擊基地各靶場 音響廣播系統 建置案決標作 業，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施 工。 十三、10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公西 射擊基地增設 運動防護設備 及醫療設備建 置案決標作 業，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施工 及聘請林口長 庚紀念醫院、輔 仁大學附設醫 院等醫師團隊 進駐為教練及 選手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十四、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西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射擊基地飛靶區洗石子牆及隔網等改善工程案案決標作業，並預計於108年完成施工，期以提升飛靶區營運效能及安全管理。 十五、107年12月25日分別完成公西射擊基地電梯門禁管理等控制統建置案及全館傢俱器材建置案決標作業，並預計於108年完成施工，期以改善人員進出管理、提升宿舍安全隱私及各空間布置應用。 十六、107年公西射擊基地共辦理10場射擊運動賽事，自籌收入計新臺幣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2,070,792 元，期許於 108 年可提高其他場館使用率，並達到推廣射擊運動及增加公西射擊基地場館價值為目標。 十七、107 年公西射擊基地射擊培訓隊共出賽 15 場國內外賽事，總得牌數計金牌 56 面、銀牌 17 面及銅牌 6 面，期許於 108 年可透過提供更優質訓練場地借以提升訓練成績。			
	8.3	特殊績效 (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1)	新建球類館及技擊館啟用，提供光州世大運及里約奧運培訓選手進駐訓練。	一、有關門禁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 15 日啟用大門、宿舍及餐廳門禁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 27 日啟用綜合訓練館門禁管	世大運服務站：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大部分皆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培訓，運動科學處於各隊進駐中心期間，皆安排有隨隊	辦理 2018 年雅加達亞運代表團服務站：2018 雅加達亞運會蘇丹公寓支援計畫（蘇丹公寓提供代表隊人員舒適的住宿環境得到充分的	106 年與 107 年特別設立服務站，將中心所有支援移至賽場，直接提供教練與選手完整的後勤支援，106 年有了世大運服務站的成功經驗，107 年亞運代表團服務站更加成熟，包含行政支援、選手照顧與膳食營養補充。	0.8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理系統，完成以一卡作為身份辨識。 二、本年度完成艾富資訊會計系統啟用，連結本中心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整合請購、採購、核銷、會計及出納資源共用，有效執行預算管控。 三、為提升訓練與行政效率，於球類館及技擊館內增設相關設備，完成 72 個網路節點，供教練選手及運動科學處使用。	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運科人員，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體能訓練、生理評估、疲勞監控、訓練監控、營養補充、訓練恢復、動作分析、情蒐及運動心理諮商等相關運科支援服務。本屆 2017 世大運在台北舉辦，國訓中心為讓代表隊教練、選手能真真實實地有「在家比賽」的感覺，盡可能地發揮主場優勢，將平時的運科支援及運醫防護落實於競賽場上，於是自今年 3 月起即開始籌畫「世大運服務站計畫」，除了有 8 位中心運動防護人員直接納入代表團名單外，另全力動員約 30 位運科人員、運	休息時間及避免比賽期間舟車勞頓，廚師提供熟悉的飲食減少適應問題，營養師即時的營養補給給予完整的能量補充，以達到完善的後勤支援。			

評鑑項目	項次	評鑑指標 (配分)	國訓中心自評內容					委員 複評	委員評意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體績效呈現		
					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於比賽期間北上隨隊支援，並於跆拳道、滑輪溜冰及舉重項目之競賽場地設置服務站，提供相關運科服務。				
合計(49 項)								83.52	

附件

106 年度評鑑缺失改進情形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中心回覆	改善中	已改善	賡續進行中	處室
1	須考量 2017 年主要奪牌項目原因，下屆世大運如何維持總獎牌數與排名，值得思考，後續應逐步落實選手培訓和參賽計畫。建議可以檢討未奪牌的因素，或是增加教練和選手的回饋機制，積極建立下一個階段的改善計畫。	除選辦項目優勢外，積極落實世大運培訓選手併入亞、奧運培訓計畫整合統一辦理集訓亦是關鍵；已提供多元溝通平台(培訓隊座談會、教練會議)，另訓輔委員不定期訪視、督訓及參與協會選訓會議，以利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反映相關事項，即時協助與輔導。		*		競技運動處
2	建議國訓中心應延續各重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為 2018 年亞運作好萬全準備，惟全國各單項協會意見整合不易，國訓中心須具更強大溝通協調團隊，另輔導單項協會辦理參加運動錦標賽與選手移地訓練，應考量重點項目與非重點項目的比例分配，並提供移地訓練的國家名稱與理由。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後，即陸續啟動培訓工作。同時借重訓輔小組委員職能，強化與單項協會溝通協調效能。另單項協會培訓隊年度參賽及移地訓練計畫，均經過專案審查會議機制，由專家及學者審慎評估通過後辦理。至移訓的國家名稱已於 106 年度評鑑之紙本總表資料內呈現，有關移訓理由將於 107 年度評鑑資料內予以補強。		*		競技運動處
3	選手目前對中心的溝通管道為每月教練會議代為轉達，及定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有其他讓選手可以隨時表達意見的溝通管道。	已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教練會議，另有培訓隊座談會、訓輔委員訪視及督訓、中心網路及餐廳門口意見箱等，且自 108 年 2 月起，已邀請各隊選手代表出席教練會議。		*		競技運動處
4	建議可以審視及補充說明補充兵役和替代役	中心辦理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服勤管理，輔導役			*	教育

	男的集訓及參賽成效，以及盤點他們集訓的具體收穫。	男參加全國性賽事，皆有優異成績表現；例如：役男排球隊參加企業排球聯賽，取得第二名佳績。另，獲選進入國家培訓隊役男，更能延續運動生命，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為國爭光，例如：鄭兆村、陳傑、劉鴻敏、劉鴻杰等。				訓練處
5	應有計畫邀請重點項目國際知名運動教練及運動科學專家學者至中心研習，以提升優秀教練的專業能力。	1. 本中心業已辦理國家培訓隊專業知能訓練課程之試辦作業，除辦理相關課程，亦配合教練之需求，提供後續調整之建議。	*			教育訓練處
6	「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迄今尚未完成，亦為審計部列冊追蹤辦理情形，請加速完成，另建議名稱可以改為「國家教練專業增能教育實施辦法」，在分區研商會議外，可以廣納公眾參與平台來修改建議。	2.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2 梯次，總平均滿意度 4.49 和 4.58，皆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 3. 增能教育訓練規劃課程領域： 4. 基本素養、教練哲學、運動選材、運動訓練理論、體能訓練、技術與戰術訓練、心理技能與運動知能訓練、訓練計畫、運動訓練管理、競技參賽、安全與運動醫學、運動營養，提供給培訓隊教練良好的學習課程。		*		
7	由於國家級運動選手才得以進駐國訓中心，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應系統性規劃，尤應注重座談、研習內容品質，須有別於一般研習課程內容，另建議思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推動辦理講習的機制，避免集中部分項目，並繼續追蹤其成效。	5. 兩梯次的課程中包含：體能訓練實務與應用、賽前體能訓練之關鍵點、運動經紀人、運動科學儀器應用、運動營養實務與應用、當下的力量、運動表現測量與回饋、情蒐軟體應用、疲勞監控實務與應用、		*(非本中心權限)		

	(非中心權限)	教練哲學、心理技能與運動智能訓練				
8	由於不同項目運動員的協助訓練方式與運科內容有很大差異，是否各運動項目已提供足夠的運科協助人員？特別是在重點項目方面，建議未來宜打造專屬的個人完整培訓規劃，包括心理、生理、營養、力學、訓練與禁藥、運動防護與傷害等，以協助教練及選手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	因各領域人力不足，目前的權宜做法是於各隊都配有 1 位學術專業與該隊屬性相符的專屬隨隊運科人員，此隨隊人員為各項運科支援的連絡窗口，同時，該隨隊人視各隊需求提供不同領域運科支援，並組成各隊的運科支援團隊（包含營養師、心理師、體能訓練師及資訊/生物力學分析師等），而此一運科團隊之成員大部份來自本處同仁，情況特殊時會委請外部學者協助，因此，運科處的同仁經常要身兼隨隊的工作也同時要提供跨隊服務，以亞運期間營內 27 隊，在不含醫護人員的條件下僅有 18 名運科人力，要支援各隊的心理、生理、營養、力學、訓練與禁藥、運動防護與傷害，著實相當吃緊。未來期望能比照鄰近國家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合理評估及規劃人力需求，期望能在組織的人員編制上有所提昇，組成更完整的運科支援團隊，以更能符合整體中心內部各代表隊及重點項目及重點選手之需求。	*			運動科學處
9	隨隊運科與運傷防護人員在各個項目明顯不足，須依各運動項目特性提供足夠的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並能建構彈性的輪調支援制度，達成健全化的後勤支援網絡，特別是重點項目，	106 年經歷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訓中心協助教練運動員之運動科學系統已逐漸成形。因此延續該運科支援模式，2018 年亞洲運動會更直接將運科支援落實於隊伍中協助選手創造佳績。相對重要之議題為防護及相關運科等人力仍有提升空間，因此於 107 年度增聘		*		運動科學處

	未來宜積極培訓運科及防護隨隊人員，以期每隊至少都有 2-3 位防護隨隊人員；其次，教練的心理輔導及選手的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也應有專業的隨隊人員才是。	運動防護員 6 位、物理治療師 1 位、運科人員 1 位，共 8 位，以滿足運科實務上之人力需求。				
10	中心於未經過完善的預算與員額評估及檢討原扁平化組織架構的執行成效，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的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甚而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及文化部處務規程規定，將原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分工太細及多層次之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會議通知之傳遞，時因取消未通知委員、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運動發展基金將教育部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產生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之爭議。	1. 本中心行政法人邁入第四年，組織及人事管理等相關規章或要點，依實際運作發生之問題或不足之處，予以調整及修正，而專業人員因薪資難以聘任問題，也已參考市場上各項專業職務之薪資行情，修正人事管理規章之敘薪規定，以達強化彈性營運管理之功能。 2. 針對組織擴編問題，本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完成組織調整，分設七單位：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人力資源室、財務室、附屬訓練基地。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以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		*		人力資源室 財務室
11	3 棟建築物補照工程應儘速完成，選手與教	3 棟舊有建築物補照工程已擬訂辦理期程，並提報教育			*	營運

	練宿舍是目前中心最需改善的部分，希望能如期完工	部核備，中心將依各棟建物辦理補照作業里程碑進行管控，以符整體計畫進度需求。				管理處
12	除研究所較專業課程外，應整體規劃選手輔導課程，落實學習成效，並注重授課老師之教學品質，建議適度瞭解課輔老師的教學困境，提出不利選手學習的改善之道，亦可利用中心專業人力(如具博碩士學位之運科人員)，勿流於形式。	本中心課業輔導係配合運動員原就讀學校之課業，安排合格師資辦理；相關作業皆已依委員所述辦理，絕無流於形式。			*	教育訓練處
13	課業輔導除選手各校學業科目之外，應增加外語、說話藝術、溝通表達等課程，或藉由集思廣益，與相關單位戮力推動大學以上頂尖選手的彈性修課措施、個別化自主學習計畫、客製化教育計畫，或者是採取多元彈性的學習模組和評量方式，以便能夠適合選手在賽季和集訓的學習需求，另課業輔導之評量指標不應以人數做標準，需要理解選手真正的學習需求和具體學習成效並以課業成績是否改善做為績效評估 建議增加外語課程提升選手和教練的外語能力，另外籍教練的國語教學課程(特別是專項運動用詞)也需考量，藉此提升外籍教練與本國選手/教練訓練時的溝通效率。	106 學年度與文藻外語大學英文系簽訂產學合作，除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分級英語課程，並安排菁英選手個別英語課程，配合提供客製化教學。像是許淑淨選手、陳智郁選手皆為客製化教學的對象。 - 配合選手課業輔導開設日文、韓文、法文等課程。 - 增設說話藝術、溝通表達等課程及機會，具體提高選手面對群眾表達的能力。 - 針對課業輔導分為四種教學方式：分級教學、全英語教學、融合多元智能教學與融入現代科技教學，以幫助選手用適合的方式學習。			*	教育訓練處

14	培養第二專長需要整體性而長期的規劃，應瞭解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並以選手未來可能職場的相關項目為考量，協助其與企業的實習或媒合，建議事前收集相關的需求，再行安排，以免不符所需，建議未來績效評估納入學生意見調查結果。	職涯探索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針對相關證照之考取，皆有良好的規劃與訓練，包含：健身教練指導證照、急救員證照、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第二，探索職涯與培養興趣之課程有：運動按摩課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課程、烘焙課程、拼布課程、皮革課程等，透過不同課程，除幫助選手紓壓之外，亦可以了解各自所興趣的內容為何。			*	教育訓練處
15	第一項效標訂定為「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但實施內容為中西餐菜色示範課程，似乎與效標不符，不宜列為此指標績效，建議宜再提升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講座場次、交流頻率及密度，另主辦各類講習，應增列參加人數，以瞭解教練及選手之參與情形。	有關提升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場次與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1)105年11月7日本中心與香港體育學院簽合作備忘錄，開展兩機構間互訪、交流，商討、設定兩地訓練、科研和運動員科學服務及醫學服務支援交流等，目前規畫邀約該院至本中心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2)另107年7月5、6日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討會」，提升場館規劃設計知能，營造優質之運動環境。(3)預計107年10月份邀請國內運動訓練機構主管或專家學者辦理營運管理增能講座1場。(4)未來擬增加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講座場次或參加相關運動場館管理研討會外，並持續優化運動場館效能。	*			
16	建議未來應明訂相關國際化策略，據以推動，並具體指出參訪及考察後，哪些值得借鏡之處以適時修正現行制度，亦可收集不同	參訪後，值得借鏡之處： 1. 相較於日本、香港和新加坡等國，國訓中心最嚴重不足的就是人力，不論是運科人員或行政人員，建	*			運動科學處

	國家訓練中心的營運管理資訊，廣邀前來分享，或是主動規劃出訪計畫，強化國內外的交流見學機會。	議未來可多投資無人化或自動化等體設備，並優化線上系統功能，以達到精簡人力、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 2. 香港與新加坡的訓練機構重視對外推廣行銷，經常舉辦對外開放活動，訓練機構與市民生活是融入的。反觀中心長久以來充滿神秘色彩，一般民眾的認知度低，建議可多針對中心進行廣告宣傳或舉辦開放活動，讓國人更了解中心的存在價值與重要性，獲得支持與認同，甚至得到贊助資源（例如 2016 年香港主辦的運科研討會即為私人冠名贊助）。 3. 參與新加坡 SSI 與 NYSI 的研討會時，主辦單位皆有使用線上 Q and A 的 APP 或網站，演講者可在課程中設計問題或問卷，讓在場聽眾即時上線回答，或讓聽眾提出問題，以利最後的 Q and A 時段可順利進行，不因聽眾發問而中斷，節省不少時間，值得我們效法。 4. 日本、香港和新加坡的訓練機構在建築設計上皆有所規劃，外人進入訓練機構時有櫃檯專人接待，亦有設置接待區，提供沙發等舒適空間，目前中心尚未有這方面的規劃，未來應考慮設置。				
17	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 94.42%較 105 年 96.10%下降，宜再加強預算執行及管控，須思考如何提高自籌款達成率，建議研擬長期的自籌	107 年度於年初即要求各單位規劃執行經費，於年度中有未能執行完畢之經費由財務室協助調整至有需求單位使用。107 年度加強管控各單位執行情況，預算執行		*		財務室

	計畫，並區分出現金和物資的自籌策略。	率 98.57%。				
18	各處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未有量化數據之呈現；補助款之執行應提前規劃與加強執行，如於年度終了才對於未執行經費予以檢討，調整流用至有需求之部門，有消耗預算之疑慮，儘可能每月達成所提報之預算執行率，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檢討預算執行及達成情形。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統計表，加強管控部門預算執行情形(如附件)。 2. 107 年度於年初即要求各單位規劃執行經費，於年度中有未能執行完畢之經費由財務室協助調整至有需求單位使用。	*			財務室
19	針對服務之績效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另 107 年 3 月 13 日聯合報有關部分教練反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報導，顯示餐廳伙食尚有改善空間，對於有關新聞媒體之報導，應有回應機制，並就媒體關注事項加強管控。	1. 自 107 年 3 月間已將原 3 主菜及 3 副菜提升至 4 主菜 4 副菜，目前由運科處營養師除每日菜單開立，並協助督導廚師烹調方式是否符合選手食用。早、午、晚 3 餐用餐時間皆為 2 小時，如因訓練無法於供餐時間用餐，可提出餐盒外帶之申請，由餐廳人員協助打包餐點。107 年第 1 季滿意調查結果顯示餐廳整體滿意度為 4.14 分(滿分 5 分)，且在各個向度皆達 4 分以上。另外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老師至中心實際示範課程，該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餐飲相關比賽，經常獲得優異成績，亦辦理成果展、夏令營及研習會等活動，與國際各國相互交流，本次藉由該校老師教授菜色課程之學習過程，精進廚師專業技能與學習他國料理烹煮方式。 2. 廚師技術考核內容包含專業技術表現及服裝整潔		*		營運管理處

		衛生之評分，106 年 6 月 19 日考核分數均達 75 分以上，10 月 30 日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12 月 25 日均達 75 分以上，惟本次將身心障礙工作人員納入考核，其得分為 70 分。7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邀請國立餐旅大學至餐廳授課計 10 堂，依人員出席情形及其實作結果評分，做為技術考核標準，80 分以上有 3 員，其餘分數落在 30~65 分之間，因將出席情形納入評分標準而使部份人員考核分數有較低之情形。				
20	規劃善用鄰近旅館、公舍或租用閒置空間提供選手優質住宿環境乙項，未具體說明規劃方案之實際利用情形。	一、 因應教學大樓補照工程，協請鄰近軍方單位借用海軍陸戰隊學校南勝利營區忠勇樓營舍，做為替代役、補充兵役男之住宿。 二、 協請附近旅館(如：德瑞旅店、四海一家等)提供住宿空間，於中心宿舍客滿時，做為本中心培訓隊之住宿替代方案。			*	教育訓練處
21	建議運科中心應與醫學大學實質合作，並與國內與運動技術直接相關之學系所合作，以利實際有效整合各專業領域功能，幫助選手與教練突破訓練瓶頸。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骨科周伯禧醫師及林育全醫師、婦科沈靜茹醫師長期支援中心駐診醫師，另其他如長庚醫院、壠新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多位駐診醫師，實質照顧選手運動傷害並提供選手與教練運動醫療諮詢。 2. 聘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包括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成功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及台灣大學)等			*	運動科學處

		有關生理體能、生物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及醫學防護等六大領專業教授擔任運科小組委員，協助選手解決訓練時所遭遇之瓶頸。				
--	--	--	--	--	--	--

